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3 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水	18
4.1.2 废气	19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2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8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9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0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检测内容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34
8.2 人员资质	36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4
9.1.1 废气	44
9.1.2 废水	79
9.1.3 厂界噪声	81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8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82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3
10 环保检查结果	85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85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85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5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86
11 验收监测结论	87
11.1 废气	87
11.2 废水	87
11.3 噪声	88
11.4 固体废弃物	88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88
11.6 结论	8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92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93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94

附图 6 公示 95

附件 1： 营业执照 97

附件 2： 环评批复及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意见 98

附件 3： 一期验收意见 103

附件 4： 危废合同 109

附件 5： 监测报告 145

附件 6： 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205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208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3

1 项目概况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24' 13.64"E，23° 4'38.18"N，是一家从事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的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64m²，建筑面积为 78984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为 3 号楼的流延车间、膜卷存储区、叠层区等；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除油+沸石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总投资 16.27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0.61 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75%。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1 号楼已经验收，产能为 600 亿只/年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2 号楼还在建设中，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 号楼工程验收。

2020 年 12 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0〕54 号）。

2022 年 10 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2023 年 10 月 14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专家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 91441200762929131H001Q。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专家组意见。并 2023 年 11 月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备案成功。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 号楼工程及配套倒角废水站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版，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端建〔2020〕54 号），2023 年 3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GDZKBG20241025002；
- (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112° 24' 13.64"E，23 °4'38.18"N，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所在地东面为厂房；北面为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国道 321，南面为道路、隔路约 40m 处为棠下村，西面为马路、西北面为肇庆港，东面隔路为储备库、兴通加气站，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164m²，建筑面积为 78984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164m²，建筑面积为 78984m²。总投资16.27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0.536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3.29%。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砂磨机、薄膜流延机（含流延、固化工序）、环保设备等，其中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薄膜丝印机等。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分析报告与实际使用的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	
配料	球磨罐	4	0	0	一致
	砂磨机	87	47	47	一致
流延	薄膜流延机（含流延、固化工序）	41	15	15	一致
丝印	薄膜丝印机（含丝印、固化工序）	144	96	96	一致
叠层	叠层机	510	321	321	一致
	层压机	32	40	40	一致
	烘巴炉	37	14	14	一致
	切割机	181	114	114	一致
排胶	排胶箱	10	18	18	一致
	排胶炉	20	4	4	一致
烧结	气氛长炉	36	15	15	一致

	钟罩炉	22	1	1	一致
封端、烧端	封端机	87	49	49	一致
	烧端炉	62	33	33	一致
检测包装	测试机	169	99	99	一致
	外观分选机	339	116	116	一致
	编带机	715	235	235	一致
倒角	倒角机	145	43	43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影响分析报告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影响分析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3号楼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164m ² ，总建筑面积为78984m 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3号楼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164m ² ，总建筑面积为78984m 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3号楼厂房为混凝土建筑，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3164m ² ，总建筑面积为78984m ² ，厂房地面硬底化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道采用暗管，雨水收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压滤、絮凝沉淀+混凝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压滤、絮凝沉淀+混凝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压滤、絮凝沉淀+混凝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10#）排放；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45m排气筒（11#、12#、13#、14#、15#、16#、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10#）排放；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45m排气筒（11#、12#、13#、14#、15#、16#、17#）排放，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排胶废气经除油后经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5）排放；烧端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出来后与丝印工序、清洗工序、封端工序、叠	优化

	17#) 排放, 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层工序“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封端、烘巴、清洗、排胶等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 进入7套设备(RTO有机废气燃烧)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排放; 配套有机废气RTO燃烧装置天然气助燃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收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 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 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 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 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 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 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单位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甲苯	外购	t	522.6	6	一致
无水乙醇	外购	t	595.4	6.8	一致
95%酒精	外购	t	53.04	0.6	一致
粘合剂	外购	t	312	3.5	一致
瓷粉	外购	t	1404	16.1	一致
添加剂	外购	t	43	0.49	一致
端浆	外购	t	31	0.35	一致
内浆	外购	t	280.8	3.22	一致
保护胶带	外购	卷	21606	248	一致
切割感温胶、封端感温胶	外购	卷	19025	218	一致
氧化铝球	外购	t	189	2.17	一致
碳化硅粉	外购	t	188	2.1	一致
氮气	外购	万 m ³	2056.4985	23.6	一致
氢气	外购	m ³	41138	473	一致
纸带	外购	万米	48415	556	一致
胶带	外购	万米	24320	279	一致
底胶	外购	万米	36353	418	一致
面胶	外购	万米	75940	873	一致
包装袋	外购	万个	6.2	0.07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等，均由自来水提供。

②排水：本项目排水量为 355.76499t/d。

3.5 生产工艺

(1) 配料

将瓷粉、粘合剂、无水乙醇、甲苯、增塑剂等通过一定配比、球磨机混合均匀形成一定粘度的浆料以供后续生产使用。

整个配料工序均位于密闭式无尘车间内，混料采用的球磨机属于密闭式结构，配料过程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G1）会随浆料一并转移；另外，配料完成后临时中转浆桶需采用 95%乙醇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乙醇（S6）以及清洗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乙醇气体（以有机废气计，G1）。

(2) 流延

流延工序采用流延、烘干一体化设备，即将配料制得的浆料通过流延钢带流延，在一定的温度、带速工艺设置下，将浆料流成大小、均匀一致的膜片，其中流延后固化炉为密闭、隧道式构造，固化温度控制在 140℃~180℃左右。因浆料中含有一定的挥发性有机溶剂，因此，流延及后续固化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作数据统计，浆料中 95-97%的挥发性有机溶剂会在此工段挥发掉。

(3) 丝网印刷

即在流延形成的膜片上通过丝印网将线路浆料（内电极浆料，镍浆）印到陶瓷膜片上。现有项目丝印机为“丝印+固化”一体化密闭结构，因内电极浆料中含有一定的挥发性组分，因此，丝印及后续固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

(4) 叠层

采用叠层机把印刷有内电极的陶瓷膜片按一定的错位方式叠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内部由镍导通的巴块整体，形成内电极结构。

(5) 烘巴

将产品巴块放入烘箱中，对产品进行烘干，烘箱温度为 55℃~60℃。对巴块进行预热，便于后续的层压。烘巴温度较丝网印刷中固化温度更低，但考虑到丝印+固化残留，本项目考虑收集处理此工序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G1）。

(6) 层压

将产品巴块装入真空袋中并抽真空，之后放入层压机中，对产品进行等水静压，使得产品巴块内部致密化，形成多层结构。

(7) 切割

将层压好的巴块用刀片切割成一粒粒符合要求产品尺寸的芯片，会产生边角料（S2）。

（8）排胶

陶瓷电容器生片在成型时（流延）必须使用有机粘合剂，为避免芯片在烧结过程中芯片中的粘合剂大量熔化、分解、挥发而导致芯片变形、分层，因此，在产品烧结前必须将芯片中的粘合剂排除干净，以保证烧结后芯片的形状、尺寸和质量要求。排胶在排胶炉/箱内进行，即在不使内电极氧化的温度条件下，使得芯片内部的有机粘合剂从固态转变为液态或气态，从芯片中排出。一般排胶温度控制在 320℃左右，如果温度太高，内电极的镍就会氧化，每批次产品的排胶时间在 60 个小时左右，通过 温度和时间的控制，将陶瓷电容器生片中的粘合剂全部排走。

因此，此工序粘合剂的气化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及烟尘颗粒物（G2）。

（9）高温烧成

将排胶完全后的陶瓷电容器生片在高温、还原气氛（氮气和氢气）条件下进行烧成，完成预期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其致密化、成为一个既有介质又有内电极结构致密的多层陶瓷介质电容器芯片。

高温烧成采用隧道窑，分为多个温区，其中，烧结区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0-1300℃，且必须严格控制保温时间和还原气氛，确保瓷体致密性好、晶粒细密、机械强度高、电性能好，还原气氛防止电容器内电极被氧化，造成陶瓷电容器芯片开裂，因此，在升温段就通入了氮气加氢气的混合气体来实现还原气氛。整个烧结时间一般 23-24 个小时。

因前段排胶工序通过控制排胶时间和温度已基本 100%的将陶瓷电容生片中的粘合剂排除干净，所以，烧结过程中基本上无废气产生。

（10）倒角

在烧成好的独石电容器芯片两端通过磨介与芯片间的高速滚磨的磨削作用，充分引出内电极层，以利于外端电极能与内电极层充分接触，保证产品的电气性能。该工序在倒角机内完成，即将烧成后的各个电容器半成品、氧化铝球、纯水倒入球磨罐中，利用产品与氧化铝球间的相互磨削，将其棱角磨圆，并使得内电极层充分外露。倒角完成后，再用水清洗、烘干后即进入封端工序。因此，倒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倒角清洗废水（W3），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少量的金属屑（镍）。

（11）封端

是采用封端机在电容芯片两端分别浸上端浆（铜浆），经后续烘炉烘干后形成电容器外电极的过程。该工序是电容器成型的一道关键工序，直接影响到其尺寸与端头外观质量，对于端头的附着力、焊接性能等都有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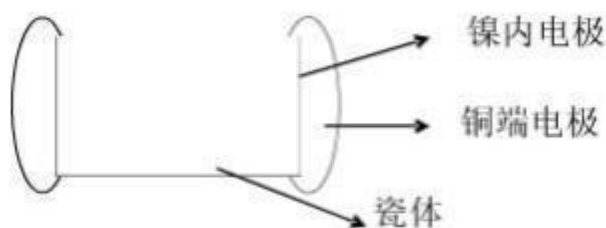
项目电容器产品封端工序采用的端浆是可镀铜端浆，其中含有少量的可挥发性有机组分，因此，封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另外，封端后需要进行烘干处理，使得端头具有一定的强度，以保证下一道工序烧端的顺利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80-150℃左右，此温度段可排掉端浆里面的可挥发性溶剂，达到理想的烘干效果。因此，封端后的烘干工序也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G1）。

（12）烧端

经过封端、烘干后端头还不具备完整的外电极功能，需要进行高温烧端处理，使之具有较好的内外电极连接性、铜外电极与瓷体的结合性、铜外电极（端头）的致密性，形成完整的外电极。

本项目烧端过程，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氛烧结技术，主要采用设备是隧道式保护气氛端头烧结炉，烧端炉内设置多个温区，温度控制范围为 250~1000℃。

因前段烘干工序通过控制烘干温度已基本将芯片中的可挥发性溶剂排除干净，所以，烧端过程中基本上无废气产生。



烧端内外层电极、外层与瓷体相结合示意图

（13）表面处理

本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外委。在经过烧端后的电容器端头表面上，利用电化学原理，依次沉积上电镀镍层和锡层。其中，镍层的作用在于作为热阻挡层，避免电容器产品在焊接时承受过大的热冲击；锡层的作用是作为可焊接金属层，确保电容器产品有良好的可焊性。

（14）测试编带

测试前，为保证测试精度，将对电容器产品进行超声波清洗，采用 95%的乙醇作为清洗剂，然后经热风吹干后再进入测试阶段。

测试即对产品电性能参数进行测试分选，筛选合格产品。然后再通过编带机将电容产品编入纸带和胶带中并包装入库。

综上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瓷浆配料、流延、丝印、烘巴、排胶、封端、烧端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G1）、排胶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G2）；倒角工序产生的倒角废水（W1）；清洗产生的废乙醇（S3）以及切割、测试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S2）、编带和包装产生的废边角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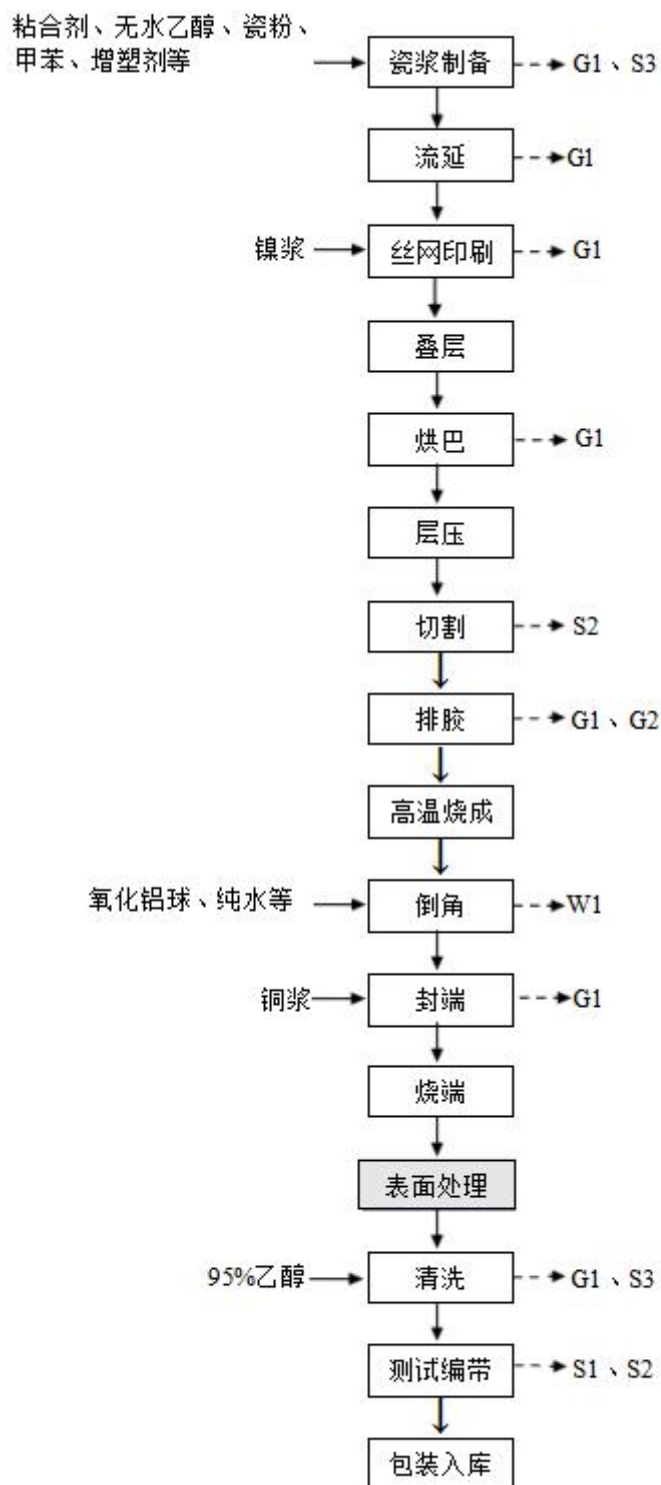


图 3-3 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0 亿只/年	三号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2280 亿只/年	三号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2280 亿只/年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砂磨机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砂磨机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砂磨机等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	总占地面积 125013.33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砂磨机、薄膜流延机（含流	3 号楼总占地面积 1316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砂磨机、薄膜流延机（含流延、固化工序）等	3 号楼总占地面积 13164 平方米，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砂磨机、薄膜流延机（含流延、固化工	否

	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延、固化工序) 等		序) 等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 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 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 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配料+流延+丝网印刷+叠层+烘巴+层压+切割+排胶+高温烧成+倒角+封端+烧端+表面处理+测试编带	配料+流延+丝网印刷+叠层+烘巴+层压+切割+排胶+高温烧成+倒角+封端+烧端+表面处理(外发)+测试编带	配料+流延+丝网印刷+叠层+烘巴+层压+切割+排胶+高温烧成+倒角+封端+烧端+表面处理(外发)+测试编带	否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10#)排放; 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m 排气筒(11#、12#、13#、14#、15#、16#、17#)排放, 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10#)排放; 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m 排气筒(11#、12#、13#、14#、15#、16#、17#)排放, 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项目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烧端废气经布袋除尘过滤后与丝印、烘巴、封端等废气一并进入“转轮浓缩装置+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脱附废气进入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 排胶废气经冷却器冷却后进入“除油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活性炭吸附”系统, 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脱附废气进入 RTO	否
---	--	--	---	---	---

		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系统进一步处理；高浓度流延废气直接进入 RTO 系统处理，RTO 燃烧废气经“冷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DA006-DA012）排放； 选用低噪设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 3 号楼工程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端建〔2020〕54 号）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d)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COD、BOD5、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185.74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0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生产工艺	pH、COD、BOD5、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总镍	170.0238	生产线上压滤、絮凝沉淀+混凝沉淀+A/O+MB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	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排胶炉、薄膜丝印机等设备。

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DA005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排胶废气经冷却器冷却后进入“除油装置+分子筛固定床吸附+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脱附废气进入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臭气浓度	烧端废气经布袋除尘过滤后与丝印、烘巴、封端等废气一并进入“转轮浓缩装置+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废气经 4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脱附废气进入 RTO 系统进一步处理；	
DA006-DA012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高浓度废气（烧端废气、丝印废气、封端废气、镊印废气、切割热离烘箱废气、酒精回收室废气、配料废气、烧炉排胶废气）经除油预处理后经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经七套“RTO+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DA006-DA012）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薄膜丝印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0-80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切割机	114	80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薄膜丝印机	96	75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

主要来自生产线使用的各种化料的包装材料，如废粘合剂桶等，属于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废有机溶剂

主要来自 MLCC 生产过程中，封端工序所用的板和槽（采用酒精作为清洗剂）、产品的清洗工序（采用酒精作为清洗剂）和配料所用的罐煲清洗（采用酒精作为清洗剂），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3、废矿物油

主要来自设备检修过程，属于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排胶油

主要来自电容器排胶工序高温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油状物质，属于名录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废活性炭

主要来自废气处理系统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活性炭一般一年更换 5 次，一次更换量约 100t 左右，属于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其他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6、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编带、包装等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下游公司综合利用。

7、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检测工序、切割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经收集后交由下游公司综合利用。

8、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下游公司综合利用。

9、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总投资 16.27 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0.536 亿元人民币，占总投资额的 3.29%。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和影响分析报告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致
2	废气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10#）排放；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m 排气筒（11#、12#、13#、14#、15#、16#、17#）排放，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置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10#）排放；设置七套“RTO”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5m 排气筒（11#、12#、13#、14#、15#、16#、17#）排放，排胶箱、排胶炉废气经除油后再排入“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	低浓度废气(烧端废气、丝印废气、封端废气、辊印废气、切割热离烘箱废气、酒精回收室废气、配料废气)经两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转轮）+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45m 排气筒（DA005）排放；低浓度含油废气（烧炉排	优化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胶废气）经除油预处理后经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固定床）+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5）排放；高浓度废气（烧端废气、丝印废气、封端废气、辊印废气、切割热离烘箱废气、酒精回收室废气、配料废气、烧炉排胶废气）经除油预处理后经一套“转轮浓缩装置（沸石）经七套“RTO+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45m排气筒（DA006-DA012）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
--	---	--	---

				2010) 第II时段标准要求 的较严值; 甲苯执行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II 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 苯合计限值; 臭气浓度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执行《涂料、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中 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3	噪 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 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 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 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 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 废水处理污泥、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经收 集后交由下游公司综合利 用; 废活性炭、排胶油、废 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包 装材料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 废水处理污 泥、不合格品、废边角 料、经收集后交由下游 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 炭、排胶油、废矿物 油、废有机溶剂、废包 装材料交由有相关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 废水处理污 泥、不合格品、废边角 料、经收集后交由下游 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 炭、排胶油、废矿物 油、废有机溶剂、废包 装材料交由有相关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 理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压滤、絮凝沉淀+混凝沉淀+A/O+MBR”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依托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另根据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的水预测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的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水质的影响可接受。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结合类比调查可知，本项目各工艺废气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保证有机废气(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要求；甲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RTO助燃产生的SO₂、NO_x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经济技术上合理可行。同时，建议建设单位不断改进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满足排放标准的同时不断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考虑隔声降噪等控制措施等对声源的削减作用，在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这种最严重影响情况下，这些声源排放噪声对各厂

界及棠下村的噪声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分析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对各厂界及棠下村的噪声增值很小，基本上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带来较为明显的影响。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运走处理。各类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形成二次污染。

5.1.1.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在地下水防渗设施不健全，或事故性排放情况下，生产废水持续渗入地下水，都将对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致使地下水中特征污染物超标，超标范围随着泄漏时间的增加而增大，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延续逐步降低，由于项目厂区下游无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到周边居民饮水安全。在加强地下水防渗及监测巡查条件下，即正常情况下，该项目运营基本不会造成周边地下水环境污染。

5.1.2 建议

- 1、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 2、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 3、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5.1.3 结论

本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总用地面积 125013.33m²，项目主要生产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设计产能规模为 450 亿只/月，折合 5400 亿只/年。项目总投资 750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 VOCs、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表 2 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联网监控。

(八)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配备洒水设备，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并尽量回用于施工场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本项目 DA005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本项目 DA006-DA01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要求。

表 6-1 本项目有组织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VOCs	3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甲苯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
二氧化硫	20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20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VOCs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甲苯	0.6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0.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0.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VOCs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水类别	pH	CODcr	BOD5	SS	NH3-N	总磷	动植物油	总镍*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6-9	90	20	60	10	0.5	/	1.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	6-9	500	300	400	-	-	100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			
	VOCs、臭气浓度	DA0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4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5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6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6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7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7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8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8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9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DA009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10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1-2024-12-12
		DA010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1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1-2024-12-12
		DA01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11-2024-12-12
		DA0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	DA006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5-1-

	化物	处理前监测口		密封完好	10-2025-1-11
		DA006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7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0-2025-1-11
		DA007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8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0-2025-1-11
		DA008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9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0-2025-1-11
		DA009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10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2-2025-1-13
		DA010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1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2-2025-1-13
		DA01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12有组织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5-1-12-2025-1-13
		DA01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3次/天，共2天，臭气浓度4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5#	3次/天，共2天	密封完好	2024-12-09-2024-12-10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次/天，共2天	无颜色无浊度无气味少量浮油	2024-12-09-2024-12-10
综合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镍	综合废水排放口	4次/天，共2天	无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4-12-09-2024-12-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2次/天，共2天	--	2024-12-09-2024-12-10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西侧外1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 滴定管/SZT-HC- 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 100	0.06mg/L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 滴定管/SZT-HC- 0034	4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CHC- 100	0.06mg/L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GGX-600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 修改单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FA2004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甲苯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检测人员

何旭康、屈腾飞、孙宇杰、王建明、刘仙喜、黄智鹏、黄燕、马卉、邓惠文、温世坤、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吴骅、胡佳艳、谢芳、龚明顺、谢会兰、张程。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8-2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合格
2024-12-09	化学需氧量	166	-2.0	合格	250±15	246	合格
		174					
		63	3.3	合格		/	/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8	4.2	合格	210±20	216	合格
		47.6					
	氨氮	6.68	1.1	合格	24.65±1.97	23.68	合格
		6.54					
	总磷	1.12	0.90	合格	9.64±0.77	9.87	合格
		1.10					
	动植物油	/	/	/	12.07±0.97	12.36	合格
	总镍	0.06	-7.7	合格	0.159±0.021	0.162	合格
		0.07					
2024-12-10	化学需氧量	155	-3.4	合格	250±15	254	合格
		166					
		65	-2.3	合格		/	/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4	3.9	合格	210±20	214	合格
		44.8					
	氨氮	6.20	-1.4	合格	24.65±1.97	24.28	合格
		6.38					
	总磷	0.86	1.2	合格	9.64±0.77	10.09	合格
		0.84					
	动植物油	/	/	/	12.07±0.97	11.72	合格
	总镍	0.06	0.0	合格	0.159±0.021	0.169	合格
		0.06					

表 8-3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4 年 12 月 09 日	TW-3200D/SZT-XC-045	TW-5040/SZT-XC-010
	TW-3200D/SZT-XC-070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EM-1500/SZT-XC-078	
	EM-1500/SZT-XC-079	
	EM-1500/SZT-XC-096	
	EM-1500/SZT-XC-097	
2024 年 12 月 10 日	TW-3200D/SZT-XC-045	
	TW-3200D/SZT-XC-070	
	MH-1205/SZT-XC-092	
	MH-1205/SZT-XC-093	
	MH-1205/SZT-XC-094	
	MH-1205/SZT-XC-095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EM-1500/SZT-XC-078	
	EM-1500/SZT-XC-079	
	EM-1500/SZT-XC-096	
	EM-1500/SZT-XC-097	
2024 年 12 月 11 日	TW-3200D/SZT-XC-045	
	TW-3200D/SZT-XC-070	
	GH-60E/SZT-XC-162	
	GH-60E/SZT-XC-255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EM-1500/SZT-XC-078	
	EM-1500/SZT-XC-079	

	EM-1500/SZT-XC-096	
	EM-1500/SZT-XC-097	
2024 年 12 月 12 日	TW-3200D/SZT-XC-045	
	TW-3200D/SZT-XC-070	
	GH-60E/SZT-XC-162	
	GH-60E/SZT-XC-255	
	EM-1500/SZT-XC-058	
	EM-1500/SZT-XC-059	
	EM-1500/SZT-XC-078	
	EM-1500/SZT-XC-079	
	EM-1500/SZT-XC-096	
	EM-1500/SZT-XC-097	

表 8-4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09	TW-3200D	SZT-XC-045	30	30.1	-0.33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SZT-XC-070	30	29.8	0.67	合格	30	29.9	0.33	合格
	MH-1205	SZT-XC-092 (A)	0.2	0.19 ₇	1.52	合格	0.2	0.19 ₈	1.01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 ₉	0.50	合格	0.2	0.20 ₁	-0.50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 ₂	-0.99	合格	0.2	0.20 ₄	-1.96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 ₃	-1.48	合格	0.2	0.20 ₅	-2.44	合格
		SZT-XC-092 (B)	0.5	0.49 ₅	1.01	合格	0.5	0.49 ₆	0.81	合格
		SZT-XC-093 (B)	0.5	0.49 ₈	0.40	合格	0.5	0.49 ₇	0.60	合格
		SZT-XC-094 (B)	0.5	0.50 ₁	-0.20	合格	0.5	0.49 ₉	0.20	合格
		SZT-XC-095 (B)	0.5	0.50 ₂	-0.40	合格	0.5	0.50 ₃	-0.60	合格
		SZT-XC-092 (C)	0.4	0.39 ₅	1.27	合格	0.4	0.39 ₆	1.01	合格
		SZT-XC-093 (C)	0.4	0.39 ₈	0.50	合格	0.4	0.39 ₇	0.76	合格
		SZT-XC-094 (C)	0.4	0.40 ₁	-0.25	合格	0.4	0.40 ₂	-0.50	合格
		SZT-XC-095 (C)	0.4	0.40 ₄	-0.99	合格	0.4	0.40 ₃	-0.74	合格
		SZT-XC-092 (E)	100	100. ₁	-0.10	合格	100	100. ₂	-0.2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 ₄	-0.40	合格	100	100. ₅	-0.5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 ₃	-0.30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0. ₆	-0.60	合格	100	100. ₇	-0.70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 ₁	-0.99	合格	0.1	0.10 ₂	-1.96	合格
		SZT-XC-059	0.1	0.09 ₉	1.01	合格	0.1	0.09 ₈	2.04	合格
		SZT-XC-078	0.1	0.10 ₄	-3.85	合格	0.1	0.09 ₇	3.09	合格
		SZT-XC-079	0.1	0.10 ₃	-2.91	合格	0.1	0.09 ₆	4.17	合格
		SZT-XC-096	0.2	0.20 ₁	-0.50	合格	0.2	0.19 ₇	1.52	合格
		SZT-XC-097	0.2	0.20 ₂	-0.99	合格	0.2	0.20 ₃	-1.48	合格

表 8-5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10	TW-3200D	SZT-XC-045	30	30.2	-0.66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SZT-XC-070	30	29.9	0.33	合格	30	29.8	0.67	合格
	MH-1205	SZT-XC-092 (A)	0.2	0.19 ₇	1.52	合格	0.2	0.19 ₉	0.50	合格
		SZT-XC-093 (A)	0.2	0.19 ₈	1.01	合格	0.2	0.20 ₁	-0.50	合格
		SZT-XC-094 (A)	0.2	0.20 ₂	-0.99	合格	0.2	0.20 ₃	-1.48	合格
		SZT-XC-095 (A)	0.2	0.20 ₄	-1.96	合格	0.2	0.20 ₅	-2.44	合格
		SZT-XC-092 (B)	0.5	0.50 ₁	-0.20	合格	0.5	0.50 ₂	-0.40	合格
		SZT-XC-093 (B)	0.5	0.50 ₃	-0.60	合格	0.5	0.49 ₉	0.20	合格
		SZT-XC-094 (B)	0.5	0.49 ₅	1.01	合格	0.5	0.49 ₆	0.81	合格
		SZT-XC-095 (B)	0.5	0.49 ₇	0.60	合格	0.5	0.49 ₈	0.40	合格
		SZT-XC-092 (C)	0.4	0.40 ₁	-0.25	合格	0.4	0.40 ₂	-0.50	合格
		SZT-XC-093 (C)	0.4	0.40 ₃	-0.74	合格	0.4	0.40 ₄	-0.99	合格
		SZT-XC-094 (C)	0.4	0.39 ₅	1.27	合格	0.4	0.39 ₆	1.01	合格
		SZT-XC-095 (C)	0.4	0.39 ₇	0.76	合格	0.4	0.39 ₈	0.50	合格
		SZT-XC-092 (E)	100	100. ₃	-0.30	合格	100	100. ₁	-0.10	合格
		SZT-XC-093 (E)	100	100. ₂	-0.20	合格	100	100. ₄	-0.40	合格
		SZT-XC-094 (E)	100	100. ₅	-0.50	合格	100	99.9	0.10	合格
		SZT-XC-095 (E)	100	100. ₆	-0.60	合格	100	100. ₇	-0.70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 ₁	-0.99	合格	0.1	0.10 ₂	-1.96	合格
		SZT-XC-059	0.1	0.10 ₃	-2.91	合格	0.1	0.10 ₄	-3.85	合格
		SZT-XC-078	0.1	0.09 ₇	3.09	合格	0.1	0.09 ₈	2.04	合格
		SZT-XC-079	0.1	0.09 ₉	1.01	合格	0.1	0.09 ₆	4.17	合格
		SZT-XC-096	0.2	0.20 ₂	-0.99	合格	0.2	0.20 ₃	-1.48	合格
		SZT-XC-097	0.2	0.19 ₇	1.52	合格	0.2	0.20 ₁	-0.50	合格

表 8-6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库前流量 (L/min)				入库后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标定流量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12-11	TW-3200D	SZT-XC-045	30	30.4	-1.32	合格	30	29.7	1.01	合格
		SZT-XC-070	30	31.5	-4.76	合格	30	28.7	4.53	合格
	GH-60E	SZT-XC-162	30	30.6	-1.96	合格	30	28.6	4.90	合格
		SZT-XC-255	30	30.2	-0.66	合格	30	29.3	2.39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 ₁	-0.99	合格	0.1	0.10 ₀	0.00	合格
		SZT-XC-059	0.1	0.10 ₂	-1.96	合格	0.1	0.09 ₆	4.17	合格
		SZT-XC-078	0.1	0.10 ₅	-4.76	合格	0.1	0.10 ₃	-2.91	合格
		SZT-XC-079	0.1	0.10 ₄	-3.85	合格	0.1	0.09 ₇	3.09	合格
		SZT-XC-096	0.2	0.20 ₄	-1.96	合格	0.2	0.19 ₇	1.52	合格
		SZT-XC-097	0.2	0.19 ₃	3.63	合格	0.2	0.20 ₃	-1.48	合格
2024-12-12	TW-3200D	SZT-XC-045	30	29.7	1.01	合格	30	30.4	-1.32	合格
		SZT-XC-070	30	28.7	4.53	合格	30	31.5	-4.76	合格
	GH-60E	SZT-XC-162	30	28.6	4.90	合格	30	30.6	-1.96	合格
		SZT-XC-255	30	29.3	2.39	合格	30	30.2	-0.66	合格
	EM-1500	SZT-XC-058	0.1	0.10 ₀	0.00	合格	0.1	0.10 ₁	-0.99	合格
		SZT-XC-059	0.1	0.10 ₂	-1.96	合格	0.1	0.09 ₆	4.17	合格
		SZT-XC-078	0.1	0.10 ₅	-4.76	合格	0.1	0.10 ₃	-2.91	合格
		SZT-XC-079	0.1	0.10 ₄	-3.85	合格	0.1	0.09 ₇	3.09	合格
		SZT-XC-096	0.2	0.20 ₄	-1.96	合格	0.2	0.19 ₇	1.52	合格
		SZT-XC-097	0.2	0.19 ₃	3.63	合格	0.2	0.20 ₃	-1.48	合格

表 8-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4-12-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62)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2024-1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62) /94.0	93.8	-0.2	合格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气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排胶废气处理前 1 (DA005)	2024-12-09	标干流量		20415	20886	19509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9.6	15.5	13.1	—	19.6	—	—	
			排放速率	0.40	0.32	0.26	—	0.40	—	—	
		甲苯	排放浓度	9.50	6.07	4.70	—	9.50	—	—	
			排放速率	0.19	0.13	0.092	—	0.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9	3.94	4.25	—	4.25	—	—	
			排放速率	0.075	0.082	0.083	—	0.0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2	38.5	46.9	—	46.9	—	—	
			排放速率	0.90	0.80	0.91	—	0.91	—	—	
		臭气浓度		8511	7244	6309	7244	8511	—	—	
排胶废气处理前 2 (DA005)	2024-12-09	标干流量		20902	19975	21345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2.7	19.6	14.6	—	19.6	—	—	

			排放速率	0.27	0.39	0.31	—	0.39	—	—
		甲苯	排放浓度	4.58	5.96	5.17	—	5.96	—	—
			排放速率	0.096	0.12	0.11	—	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7	3.46	3.87	—	3.87	—	—
			排放速率	0.070	0.069	0.083	—	0.0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4	39.3	42.8	—	42.8	—	—
			排放速率	0.84	0.79	0.91	—	0.91	—	—
		臭气浓度		5495	6309	7244	6309	7244	—	—

执行标准	——
------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3.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丝印废气处理前 3 (DA005)	2024-12-09	标干流量		64619	63213	66039	—	—	—	—	
		VOCs	排放浓度	19.8	16.2	16.4	—	19.8	—		—
			排放速率	1.3	1.0	1.1	—	1.3	—		—
		臭气浓度		7244	6309	6309	5495	7244	—		—
丝印废气处理前 4 (DA005)	2024-12-09	标干流量		81551	80262	83231	—	—	—	—	
		VOCs	排放浓度	18.7	15.1	15.2	—	18.7	—		—
			排放速率	1.5	1.2	1.3	—	1.5	—		—
		臭气浓度		7244	6309	7244	8511	8511	—		—
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2024-12-09	标干流量		169482	162922	166232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48	4.17	4.53	—	4.5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76	0.68	0.75	—	0.76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59	1.55	1.46	—	1.5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7	0.25	0.24	—	0.2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	0.97	0.93	—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6	0.15	—	0.17	5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7	1.6	1.7	—	1.7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416	549	478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除油+活性炭吸附;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排胶废气处理前 1 (DA005)	2024-12-10	标干流量		20734	20418	22764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4.9	17.4	20.2	—	20.2	—	—	
			排放速率	0.31	0.36	0.46	—	0.46	—	—	
		甲苯	排放浓度	8.09	7.64	8.15	—	8.15	—	—	
			排放速率	0.17	0.16	0.19	—	0.1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0	3.13	3.70	—	3.70	—	—	
			排放速率	0.073	0.064	0.084	—	0.0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9	45.7	41.2	—	41.2	—	—	
			排放速率	0.77	0.93	0.94	—	0.94	—	—	
		臭气浓度		6309	7244	8511	7244	8511	—	—	
排胶废气处理前 2 (DA005)	2024-12-10	标干流量		21372	21724	19996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7.2	15.4	18.8	—	18.8	—	—	
			排放速率	0.37	0.33	0.38	—	0.38	—	—	
		甲苯	排放浓度	7.06	6.48	7.46	—	7.46	—	—	
			排放速率	0.15	0.14	0.15	—	0.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9	3.98	3.41	—	3.98	—	—	
			排放速率	0.066	0.086	0.068	—	0.0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8	39.8	40.1	—	43.8	—	—	
			排放速率	0.94	0.86	0.80	—	0.94	—	—	
		臭气浓度		5495	6309	5495	7244	7244	—	—	
执行标准	—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颗粒物以“<20”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3.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丝印废气处理前 3 (DA005)	2024-12-10	标干流量		64545	67452	65996	—	—	—	—	
		VOCs	排放浓度	15.1	12.8	15.7	—	15.7	—		—
			排放速率	0.97	0.86	1.0	—	1.0	—		—
		臭气浓度		6309	5495	5495	6309	6309	—		—
丝印废气处理前 4 (DA005)	2024-12-10	标干流量		81078	84182	82656	—	—	—	—	
		VOCs	排放浓度	12.6	13.0	20.2	—	20.2	—		—
			排放速率	1.0	1.1	1.7	—	1.7	—		—
		臭气浓度		7244	6309	6309	7244	7244	—		—
处理后监测口 (DA005)	2024-12-10	标干流量		167941	164742	171417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44	3.40	5.73	—	5.7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75	0.56	0.98	—	0.98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58	1.46	1.67	—	1.6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27	0.24	0.29	—	0.2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6	0.92	0.88	—	1.0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5	0.15	—	0.18	53**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7	1.6	1.7	—	1.7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724	549	630	724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 甲苯: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冷却器+除油+活性炭吸附;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06）	2024-12-09	标干流量		30800	29935	31042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30×10 ³	1.38×10 ³	1.40×10 ³	—	1.40×10 ³	—	—	
			排放速率	40	41	43	—	43	—	—	
		甲苯	排放浓度	520	663	708	—	708	—	—	
			排放速率	16	20	22	—	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7	328	305	—	347	—	—	
			排放速率	11	9.8	9.5	—	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4.2	38.7	40.0	—	44.2	—	—	
			排放速率	1.4	1.2	1.2	—	1.4	—	—	
臭气浓度		4786	5495	4786	6309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06）	2024-12-09	标干流量		28569	27778	28040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3.76	3.18	4.11	—	4.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088	0.12	—	0.12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98	0.78	1.04	—	1.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2	0.029	—	0.02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91	1.00	—	1.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5	0.028	—	0.028	53 ^a *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4.8	4.2	—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3	0.12	—	0.16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478	478	416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 (DA006)	2024-12-10	标干流量		30223	29882	29977	—	—	—	—	—
		VOCs	排放浓度	2.05×10 ³	1.34×10 ³	2.13×10 ³	—	2.13×10 ³	—	—	
			排放速率	62	40	64	—	64	—	—	
		甲苯	排放浓度	1.09×10 ³	676	1.15×10 ³	—	1.15×10 ³	—	—	
			排放速率	33	20	34	—	3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4	291	368	—	368	—	—	
			排放速率	11	8.7	11	—	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2	40.8	34.9	—	41.2	—	—	
			排放速率	1.2	1.2	1.0	—	1.2	—	—	
臭气浓度		4168	5495	4786	4168	5495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 (DA006)	2024-12-10	标干流量		28597	27724	28193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07	3.32	5.92	—	5.9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092	0.17	—	0.17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35	1.61	1.88	—	1.8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0	0.045	0.053	—	0.05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	0.86	1.00	—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9	0.024	0.028	—	0.029	53 ^a *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4.0	4.8	—	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1	0.14	—	0.14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549	630	549	630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DA006）	2025-01-10	含氧量（%）		19.3	19.3	19.2	—	—	—	—
		标干流量		30558	30791	3023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5	0.04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6	0.046	0.045	0.046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DA006）	2025-01-10	含氧量（%）		18.2	18.2	18.2	—	—	—	45
		标干流量		28202	27845	2873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2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2	0.043	0.043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标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DA006）	2025-01-11	含氧量（%）		19.2	19.1	19.1	—	—	—	—
		标干流量		31678	31284	3090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8	0.047	0.046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8	0.047	0.046	0.048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DA006）	2025-01-11	含氧量（%）		18.2	18.3	18.3	—	—	—	45
		标干流量		28019	28729	28766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3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3	0.043	0.043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07）	2024-12-09	标干流量		29457	28970	29148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42×10 ³	1.27×10 ³	1.32×10 ³	—	1.42×10 ³	—	—	
			排放速率	42	37	38	—	42	—	—	
		甲苯	排放浓度	746	674	687	—	746	—	—	
			排放速率	22	20	20	—	2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8	385	403	—	403	—	—	
			排放速率	10	11	12	—	1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9	40.4	37.5	—	40.4	—	—	
			排放速率	1.1	1.2	1.1	—	1.2	—	—	
臭气浓度		7244	5495	6309	5495	7244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07）	2024-12-09	标干流量		28165	26751	27176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94	3.84	4.44	—	4.9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0	0.12	—	0.14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73	1.43	1.65	—	1.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9	0.038	0.045	—	0.04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5	0.97	0.90	—	0.9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7	0.026	0.024	—	0.027	53 ^a *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2	4.7	—	4.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1	0.13	—	0.13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549	478	630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前 (DA007)	2024-12-10	标干流量		29394	29291	29069	—	—	—	—	—			
		VOCs	排放浓度	2.13×10 ³	2.06×10 ³	1.79×10 ³	—	2.13×10 ³	—	—				
			排放速率	63	60	52	—	63	—	—				
		甲苯	排放浓度	1.00×10 ³	1.09×10 ³	911	—	1.09×10 ³	—	—				
			排放速率	29	32	26	—	3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5	284	368	—	368	—	—				
			排放速率	10	8.3	11	—	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6.9	42.3	40.8	—	42.3	—	—				
			排放速率	1.1	1.2	1.2	—	1.2	—	—				
		臭气浓度		5495	6309	4786	5495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后 (DA007)	2024-12-10	标干流量		27695	27197	26778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6.01	4.06	4.37	—	6.0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1	0.12	—	0.17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76	1.47	1.53	—	1.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9	0.040	0.041	—	0.04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	0.90	0.96	—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24	0.026	—	0.028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5.2	5.5	—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4	0.15	—	0.15	23*b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416	549	478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 (DA007)	2025-01-10	含氧量 (%)		19.2	19.3	19.3	—	—	—	—
		标干流量		29199	28537	29483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4	0.043	0.044	0.04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4	0.043	0.044	0.044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 (DA007)	2025-01-10	含氧量 (%)		18.2	18.2	18.2	—	—	—	45
		标干流量		27731	27295	2678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40	0.04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1	0.040	0.042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 (DA007)	2025-01-11	含氧量 (%)		19.2	19.2	19.2	—	—	—	—
		标干流量		29211	28920	29306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4	0.043	0.044	0.044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4	0.043	0.044	0.044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 (DA007)	2025-01-11	含氧量 (%)		18.3	18.2	18.3	—	—	—	45
		标干流量		27143	27717	27946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1	0.042	0.042	0.04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1	0.042	0.042	0.042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08）	2024-12-09	标干流量		32191	31992	32759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59×10 ³	1.53×10 ³	1.97×10 ³	—	1.97×10 ³	—	—	
			排放速率	51	49	65	—	65	—	—	
		甲苯	排放浓度	807	787	1.01×10 ³	—	1.01×10 ³	—	—	
			排放速率	26	25	33	—	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7	390	388	—	390	—	—	
			排放速率	11	12	13	—	1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8	41.2	43.7	—	46.8	—	—	
			排放速率	1.5	1.3	1.4	—	1.5	—	—	
臭气浓度		4168	4786	4786	5495	5495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08）	2024-12-09	标干流量		30762	30367	31268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74	3.85	3.97	—	4.7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2	0.12	—	0.15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73	1.53	1.63	—	1.7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3	0.046	0.051	—	0.05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8	1.01	0.98	—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0	0.031	0.031	—	0.031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8	5.3	5.7	—	5.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6	0.18	—	0.18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478	549	416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08）	2024-12-10	标干流量		33869	34222	33250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90×10 ³	2.00×10 ³	1.38×10 ³	—	2.00×10 ³	—	—	
			排放速率	64	68	46	—	68	—	—	
		甲苯	排放浓度	1.00×10 ³	1.05×10 ³	670	—	1.05×10 ³	—	—	
			排放速率	34	36	22	—	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52	420	289	—	420	—	—	
			排放速率	12	14	9.6	—	14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5	35.2	33.7	—	40.5	—	—	
			排放速率	1.4	1.2	1.1	—	1.4	—	—	
臭气浓度		6309	4786	5495	4168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08）	2024-12-10	标干流量		32019	32468	31511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45	5.39	3.15	—	5.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8	0.099	—	0.18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59	0.98	1.07	—	1.5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1	0.032	0.034	—	0.051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3	1.01	0.90	—	1.0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33	0.028	—	0.033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1	4.8	4.4	—	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6	0.14	—	0.16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724	630	549	724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前 (DA008)	2025-01-10	含氧量 (%)		19.3	19.3	19.3	—	—	—	—
		标干流量		33709	34688	34012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1	0.052	0.051	0.05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1	0.052	0.051	0.052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后 (DA008)	2025-01-10	含氧量 (%)		18.2	18.2	18.3	—	—	—	45
		标干流量		31353	32214	31796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前 (DA008)	2025-01-11	含氧量 (%)		19.2	19.3	19.1	—	—	—	—
		标干流量		33120	33559	33475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0	0.05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0	0.050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后 (DA008)	2025-01-11	含氧量 (%)		18.3	18.2	18.2	—	—	—	45
		标干流量		31379	31855	32246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09）	2024-12-09	标干流量		32513	33151	32160	—	—	—	—	—
		VOCs	排放浓度	2.31×10 ³	1.42×10 ³	1.77×10 ³	—	2.31×10 ³	—	—	
			排放速率	75	47	57	—	75	—	—	
		甲苯	排放浓度	1.17×10 ³	742	870	—	1.17×10 ³	—	—	
			排放速率	38	25	28	—	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3	333	344	—	344	—	—	
			排放速率	11	11	11	—	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5	35.3	38.6	—	40.5	—	—	
			排放速率	1.3	1.2	1.2	—	1.3	—	—	
臭气浓度		5495	4786	6309	5495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09）	2024-12-09	标干流量		31160	31696	30654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72	3.64	4.27	—	4.7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2	0.13	—	0.15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0.61	1.50	1.55	—	1.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9	0.048	0.048	—	0.048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5	1.00	1.02	—	1.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0	0.032	0.031	—	0.032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5	4.9	5.4	—	5.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4	0.16	0.17	—	0.17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630	724	724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前 (DA009)	2024-12-10	标干流量		33621	33077	34192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48×10^3	1.75×10^3	1.81×10^3	—	1.81×10^3	—	—	
			排放速率	50	58	62	—	62	—	—	
		甲苯	排放浓度	756	871	893	—	893	—	—	
			排放速率	25	29	31	—	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63	322	312	—	363	—	—	
			排放速率	12	11	11	—	1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8	42.6	36.9	—	42.6	—	—	
			排放速率	1.4	1.4	1.3	—	1.4	—	—	
		臭气浓度		5495	6309	7244	6309	7244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后 (DA009)	2024-12-10	标干流量		32331	31863	32755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57	3.47	3.97	—	4.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11	0.13	—	0.15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24	1.08	1.08	—	1.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34	0.035	—	0.040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3	0.89	1.04	—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8	0.034	—	0.034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5.6	4.9	—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8	0.16	—	0.18	23*	达标	
		臭气浓度		478	416	549	478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前 (DA009)	2025-01-10	含氧量 (%)		19.3	19.2	19.1	—	—	—	—
		标干流量		34580	33810	34140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2	0.051	0.051	0.05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2	0.051	0.051	0.052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后 (DA009)	2025-01-10	含氧量 (%)		18.2	18.2	18.2	—	—	—	45
		标干流量		33099	32100	32694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0	0.048	0.049	0.05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0	0.048	0.049	0.050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前 (DA009)	2025-01-11	含氧量 (%)		19.1	19.1	19.3	—	—	—	—
		标干流量		34920	34637	34223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2	0.052	0.051	0.05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2	0.052	0.051	0.052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 后 (DA009)	2025-01-11	含氧量 (%)		18.3	18.3	18.3	—	—	—	45
		标干流量		32147	32611	32741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8	0.049	0.048	0.04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8	0.049	0.048	0.049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10）	2024-12-11	标干流量		30767	30011	30450	—	—	—	—	—
		VOCs	排放浓度	2.10×10 ³	1.57×10 ³	1.02×10 ³	—	2.1×10 ³	—	—	
			排放速率	65	47	31	—	65	—	—	
		甲苯	排放浓度	1.06×10 ³	781	466	—	1.06×10 ³	—	—	
			排放速率	33	23	14	—	3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8	391	417	—	417	—	—	
			排放速率	11	12	13	—	1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5	40.7	35.8	—	42.5	—	—	
			排放速率	1.3	1.2	1.1	—	1.3	—	—	
臭气浓度		6309	5495	4786	5495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10）	2024-12-11	标干流量		28737	28214	29273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3.84	4.67	2.81	—	4.6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3	0.082	—	0.13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36	1.74	1.02	—	1.7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9	0.049	0.030	—	0.049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1	0.83	0.98	—	1.0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9	0.023	0.029	—	0.029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6	4.3	—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1	0.13	0.13	—	0.13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478	549	630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前 (DA010)	2024-12-12	标干流量		30982	30182	31523	—	—	—	—	—		
		VOCs	排放浓度	2.00×10 ³	1.49×10 ³	2.42×10 ³	—	2.42×10 ³	—	—			
			排放速率	62	45	76	—	76	—	—			
		甲苯	排放浓度	1.02×10 ³	742	1.26×10 ³	—	1.26×10 ³	—	—			
			排放速率	32	22	40	—	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8	325	304	—	348	—	—			
			排放速率	11	9.8	9.6	—	11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2	39.7	44.5	—	44.5	—	—			
			排放速率	1.1	1.2	1.4	—	1.4	—	—			
		臭气浓度		4786	5495	6309	5495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后 (DA010)	2024-12-12	标干流量		29277	28238	29693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6.03	4.61	2.62	—	6.0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3	0.078	—	0.18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2.19	1.65	1.27	—	2.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4	0.047	0.038	—	0.064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89	1.04	0.90	—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6	0.029	0.027	—	0.029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2	4.6	5.2	—	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3	0.15	—	0.15	23*b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549	416	478	630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前 (DA010)	2025-01-12	含氧量 (%)		19.2	19.1	19.2	—	—	—	—
		标干流量		31306	31002	31413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7	0.04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7	0.047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后 (DA010)	2025-01-12	含氧量 (%)		18.3	18.2	18.1	—	—	—	45
		标干流量		28844	28264	28721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3	0.042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3	0.042	0.043	0.043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 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 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前 (DA010)	2025-01-13	含氧量 (%)		19.3	19.3	19.2	—	—	—	—
		标干流量		30682	31072	3068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6	0.047	0.046	0.04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6	0.047	0.046	0.047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后 (DA010)	2025-01-13	含氧量 (%)		18.4	18.2	18.3	—	—	—	45
		标干流量		28161	28460	28795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3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2	0.043	0.043	0.043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前 (DA011)	2024-12-11	标干流量		33875	34074	34249	—	—	—	—	—
		VOCs	排放浓度	933	2.15×10 ³	2.03×10 ³	—	2.15×10 ³	—	—	
			排放速率	32	73	70	—	73	—	—	
		甲苯	排放浓度	453	1.07×10 ³	980	—	1.07×10 ³	—	—	
			排放速率	15	36	34	—	3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0	329	392	—	392	—	—	
			排放速率	9.8	11	13	—	13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5.7	39.4	41.2	—	41.2	—	—	
			排放速率	1.2	1.3	1.4	—	1.4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后 (DA011)	2024-12-11	标干流量		31348	31244	31589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5.57	5.13	2.21	—	5.5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6	0.070	—	0.17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2.00	1.79	0.89	—	2.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63	0.056	0.028	—	0.063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7	0.91	0.98	—	0.9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0	0.028	0.031	—	0.031	53 ^b *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5.1	4.5	—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6	0.14	—	0.18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478	549	478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DA011）	2024-12-12	标干流量		33927	34180	34503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52×10 ³	1.60×10 ³	1.02×10 ³	—	1.60×10 ³	—	—		
			排放速率	52	55	35	—	55	—	—		
		甲苯	排放浓度	778	821	557	—	821	—	—		
			排放速率	26	28	19	—	2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5	332	346	—	346	—	—		
			排放速率	10	11	12	—	1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9.6	45.1	41.2	—	45.1	—	—		
			排放速率	1.3	1.5	1.4	—	1.5	—	—		
臭气浓度		5495	6309	4786	5495	6309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DA011）	2024-12-12	标干流量		30809	32099	31388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5.01	2.89	4.70	—	5.0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093	0.15	—	0.15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2.44	1.56	2.03	—	2.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75	0.050	0.064	—	0.075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1	1.04	0.85	—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8	0.033	0.027	—	0.033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6	5.1	—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5	0.16	—	0.16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724	630	630	724	724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Ⅱ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Ⅱ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DA011）	2025-01-12	含氧量（%）		19.1	19.2	19.3	—	—	—	—
		标干流量		32352	32738	32463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9	0.049	0.049	0.049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49	0.049	0.049	0.049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DA011）	2025-01-12	含氧量（%）		18.2	18.3	18.3	—	—	—	45
		标干流量		31269	31596	32110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8	0.048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续)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前 (DA011)	2025-01-13	含氧量 (%)		19.1	19.1	19.3	—	—	—	—
		标干流量		33491	33147	34339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2	0.05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2	0.052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理后 (DA011)	2025-01-13	含氧量 (%)		18.3	18.2	18.2	—	—	—	45
		标干流量		31327	31692	31828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8	0.048	0.048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基准含氧量: 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 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 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浓度：mg/m³；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前 (DA012)	2024-12-11	标干流量		33392	33127	33007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07×10^3	1.65×10^3	1.89×10^3	—	1.89×10^3	—	—	
			排放速率	36	55	62	—	62	—	—	
		甲苯	排放浓度	530	811	929	—	929	—	—	
			排放速率	18	27	31	—	3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2	359	330	—	359	—	—	
			排放速率	11	12	11	—	1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2	47.5	40.2	—	47.5	—	—	
			排放速率	1.4	1.6	1.3	—	1.6	—	—	
臭气浓度		7244	6309	5495	6309	7244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后 (DA012)	2024-12-11	标干流量		31718	30820	32176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4.63	2.44	4.94	—	4.9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5	0.075	0.16	—	0.16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78	0.88	2.38	—	2.3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6	0.027	0.077	—	0.07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4	0.94	0.84	—	1.0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3	0.029	0.027	—	0.033	53 ^a *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3	5.8	4.7	—	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7	0.18	0.15	—	0.18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630	478	478	549	630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较严值；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的 II 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 处理设施：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 “ ^a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 ”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 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6.1.2 要求：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前 (DA012)	2024-12-12	标干流量		33056	33268	33330	—	—	—	—	—		
		VOCs	排放浓度	1.67×10 ³	2.15×10 ³	1.85×10 ³	—	2.15×10 ³	—	—			
			排放速率	55	72	62	—	72	—	—			
		甲苯	排放浓度	831	1.14×10 ³	992	—	1.14×10 ³	—	—			
			排放速率	27	38	33	—	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16	347	272	—	347	—	—			
			排放速率	10	12	9.1	—	12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8	47.2	42.3	—	47.2	—	—			
			排放速率	1.5	1.6	1.4	—	1.6	—	—			
		臭气浓度		4786	4168	5495	4168	5495	—	—			
RTO 燃烧炉废气处理 后 (DA012)	2024-12-12	标干流量		32130	31359	31673	—	—	—	—	45		
		VOCs	排放浓度	5.07	4.84	3.02	—	5.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0.16	0.15	0.096	—	0.16	1.4*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1.78	1.43	1.30	—	1.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57	0.045	0.041	—	0.057	0.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6	0.93	1.00	—	1.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31	0.029	0.032	—	0.032	53**	达标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6	5.2	5.5	—	5.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8	0.16	0.17	—	0.18	23 ^b *	达标			
		臭气浓度		416	478	478	549	549	4000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及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较严值; 甲苯: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中的II时段标准(参照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 三室 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 3.“a”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时, 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b”表示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 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根据《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1.2 要求: 凡在表 2 两高度之间的排气筒, 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											

(续)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 评价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前 (DA012)	2025-01-12	含氧量 (%)		19.3	19.2	19.2	—	—	—	—
		标干流量		33300	33022	33242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0	0.050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0.050	0.050	0.050	0.050	—	—	
RTO 燃烧炉废气 处 理后 (DA012)	2025-01-12	含氧量 (%)		18.2	18.3	18.4	—	—	—	45
		标干流量		31274	31422	31867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8	0.04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ND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7	0.047	0.048	0.048	—	—	
执行标准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3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三室RTO+阻火器+冷却器+喷淋除雾+活性炭；基准含氧量：3%； 3.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时以“ND”表示，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4.结果未检出时，以 1/2 检出限参加统计计算。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2024-12-09	第一次	0.20	1.15	0.32	0.71	2.0	达标
		第二次	0.21	0.31	0.70	0.69		达标
		第三次	0.19	0.45	0.96	0.81		达标
甲苯	2024-12-09	第一次	0.07	0.39	0.12	0.25	0.6	达标
		第二次	0.08	0.12	0.24	0.26		达标
		第三次	0.07	0.15	0.33	0.3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2-09	第一次	0.38	0.57	0.56	0.58	4.0	达标
		第二次	0.44	0.58	0.54	0.56		达标
		第三次	0.43	0.55	0.56	0.52		达标
颗粒物	2024-12-09	第一次	0.188	0.265	0.258	0.222	1.0	达标
		第二次	0.195	0.235	0.271	0.247		达标
		第三次	0.185	0.209	0.231	0.287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12-09	第一次	0.012	0.027	0.022	0.025	0.40	达标
		第二次	0.015	0.023	0.024	0.024		达标
		第三次	0.014	0.026	0.028	0.027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12-09	第一次	0.032	0.037	0.035	0.03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8	0.038	0.036	0.037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4	0.039	0.03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09	第一次	<10	16	17	16	—	—
		第二次	<10	17	17	14	—	—
		第三次	<10	15	16	15	—	—
		第四次	<10	17	16	16	—	—
		最大值	<10	17	17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甲苯：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4-12-09 天气状况：晴，气温：16.7~19.2℃，气压：100.6~100.9kPa，湿度：46~53%RH； 风向：东北，风速：1.6~1.9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VOCs	2024-12-10	第一次	0.23	0.41	0.54	0.87	2.0	达标
		第二次	0.34	0.90	0.44	0.95		达标
		第三次	0.22	0.75	0.87	0.72		达标
甲苯	2024-12-10	第一次	0.10	0.15	0.23	0.30	0.6	达标
		第二次	0.11	0.25	0.17	0.30		达标
		第三次	0.08	0.26	0.25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4-12-10	第一次	0.39	0.57	0.52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42	0.53	0.59	0.58		达标
		第三次	0.40	0.58	0.56	0.55		达标
颗粒物	2024-12-10	第一次	0.184	0.254	0.203	0.220	1.0	达标
		第二次	0.189	0.298	0.273	0.251		达标
		第三次	0.186	0.266	0.246	0.289		达标
二氧化硫	2024-12-10	第一次	0.011	0.026	0.025	0.023	0.40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23	0.024	0.021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26	0.020	0.023		达标
氮氧化物	2024-12-10	第一次	0.022	0.033	0.029	0.039	0.12	达标
		第二次	0.026	0.038	0.031	0.039		达标
		第三次	0.025	0.035	0.031	0.038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2-10	第一次	<10	17	16	16	—	—
		第二次	<10	15	14	15	—	—
		第三次	<10	17	15	14	—	—
		第四次	<10	16	16	16	—	—
		最大值	<10	17	16	16	20	达标
执行标准	VOCs、甲苯: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4-12-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8~19.3℃, 气压: 100.6~100.8kPa, 湿度: 47~53%RH; 风向: 东北, 风速: 1.6~1.9m/s							

备注: 1.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 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臭气浓度“<10”表示), 方法检出限详见“2.5、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续)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mg/m ³ ）	结果评价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 总烃	2024-12-09	第一次	0.74	6	达标
		第二次	0.75		达标
		第三次	0.76		达标
	2024-12-10	第一次	0.74	6	达标
		第二次	0.74		达标
		第三次	0.75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2024-12-09 天气状况：晴，气温：18.5~19.6℃，气压：100.4~100.7kPa，湿度：45~49RH； 风向：东北，风速：1.6~1.9m/s				
	2024-12-10 天气状况：晴，气温：16.8~19.0℃，气压：100.7~100.8kPa，湿度：46~54RH； 风向：东北，风速：1.6~1.9m/s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1.2 废水

表 9-10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4-12-09	pH 值	7.3（21.4℃）	7.4（21.6℃）	7.4（21.6℃）	7.5（21.4℃）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10	9	8	10	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3	75	61	70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2	19.3	19.5	18.5	19.1	20	达标
		氨氮	0.448	0.462	0.492	0.482	0.471	10	达标
		总磷	0.25	0.23	0.32	0.28	0.27	0.5	达标
		动植物油	2.08	2.08	2.06	2.13	2.09	10	达标
		总镍	0.06	0.06	0.07	0.07	0.06	1.0	达标
生产废水 排放口	2024-12-10	pH 值	7.3（22.1℃）	7.4（22.4℃）	7.4（22.7℃）	7.5（22.9℃）	7.3~7.5	6~9	达标
		悬浮物	9	10	10	8	9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5	71	66	72	9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4	19.4	19.4	19.3	19.4	20	达标
		氨氮	0.414	0.410	0.432	0.392	0.412	10	达标
		总磷	0.19	0.16	0.15	0.20	0.18	0.5	达标
		动植物油	1.46	1.93	1.13	1.61	1.53	10	达标
		总镍	0.05	0.07	0.08	0.06	0.06	1.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4-12-09 第 1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2024-12-10 第 1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3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2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第 4 次：无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透明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表 9-1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2-09	pH 值	7.1（21.4℃）	7.2（21.6℃）	7.0（21.5℃）	7.2（21.4℃）	7.0~7.2	6~9	达标
		悬浮物	17	18	15	17	1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0	186	202	190	1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4	55.6	61.0	58.0	56.8	300	达标
		氨氮	6.61	6.98	6.32	7.08	6.75	—	—
		总磷	1.11	1.05	1.14	1.08	1.10	—	—
		动植物油	1.49	1.06	1.05	1.30	1.22	100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4-12-10	pH 值	7.1（22.1℃）	7.2（22.3℃）	7.2（21.7℃）	7.3（21.9℃）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9	20	21	2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59	149	170	1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2	47.4	44.6	51.2	48.1	300	达标
		氨氮	6.29	6.68	6.60	6.02	6.40	—	—
		总磷	0.85	0.95	0.84	0.89	0.88	—	—
		动植物油	1.03	1.15	0.77	1.21	1.04	1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样品描述	2024-12-09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2024-12-10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微浊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9.1.3 厂界噪声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Leq[dB（A）]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4-12-09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Z-1#）	63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Z-2#）	67	52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Z-3#）	66	53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Z-4#）	62	53	65	55	达标	达标
2024-12-10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Z-1#）	63	53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Z-2#）	67	52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Z-3#）	67	53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Z-4#）	62	53	65	55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东侧、南侧）、4a 类（西侧、北侧）标准。					
气象参数		2024-12-09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2024-12-09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2m/s					
		2024-12-10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2024-12-10 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1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9.2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在编带、包装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工序、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排胶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颗粒物、氮氧化物。

项目年工作 350 天，实行一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8400 小时，项目实际废气排放时间为 4800h，因废气治理 ROT 是（3 用 4 备），备用 RTO 排放时间为 400h。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污染因子根据 3 次检测频次得出排放速率的最大值。根据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时间×排放速率，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13。

表 9-13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 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5	VOCs	0.98	4800	7.464	111.7658	达标
DA006- DA009		0.52	4800			
DA010- DA012		0.66	400			
DA005	甲苯	0.29	4800	2.2416	29.147	达标
DA006- DA009		0.155	4800			
DA010- DA012		0.264	400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8	4800	1.3476	12.9361	达标
DA006- DA009		0.09	4800			
DA010- DA012		0.129	400			
DA005	颗粒物	1.7	4800	10.788	14.491	达标
DA006- DA009		0.49	4800			

DA010-DA012		0.69	400			
DA006-DA009	二氧化硫	0.133	4800	0.7132	0.722	达标
DA010-DA012		0.187	400			
DA006-DA009	氮氧化物	0.133	4800	0.7132	3.377	达标
DA010-DA012		0.187	400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甲苯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NMHC参照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要求。

9.4.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4.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营运期西厂界、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东厂界、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端建〔2020〕54 号）。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由广东睿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1.1.1 有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本项目生产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甲苯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1.1.2 无组织废气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甲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11.2 废水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排放。

11.3 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东侧、南侧）、4a 类（西侧、北侧）标准要求，均为达标。

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在编带、包装等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检测工序、切割工序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排胶油、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11.5 后续工作与加强措施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2° 24' 13.64"E, 23° 4'38.18"N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5400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三号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2280 亿只/年		环评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端建〔2020〕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4				竣工日期		2023.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00762929131H001Q				
	验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51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6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0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640	废气治理（万元）		536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华片式陶瓷电容器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验收时间		2025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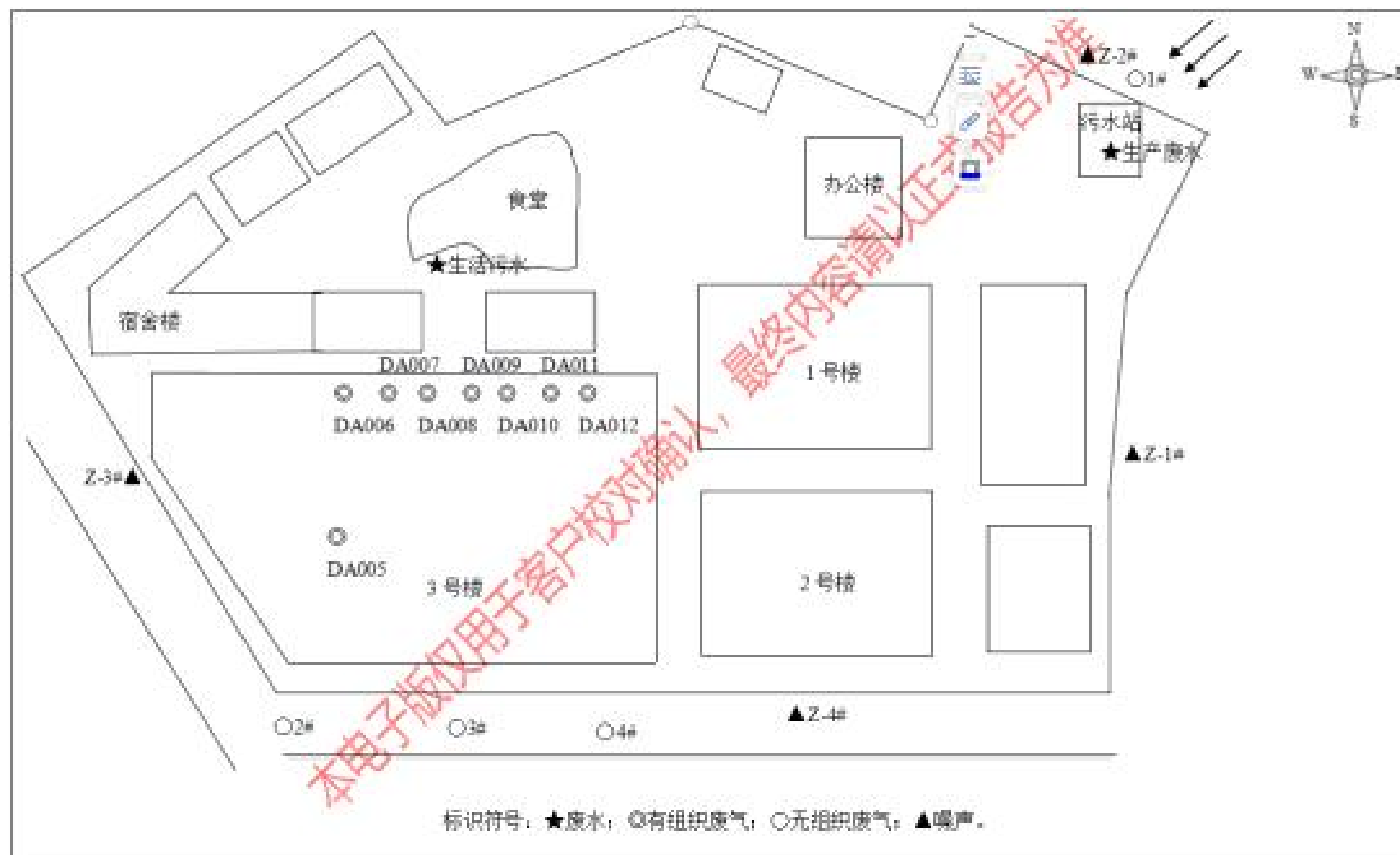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同濟南科創工業園兩座電氣庫均採用3號已投標商，产能為6000瓩/年兩座35kV（多環網、分電器），2號還在建設中，其中同濟南科創工業園兩座電氣庫均採用3號已投標商。

2012年11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风华高科科技工业资源用电需求统计及分析预测报告》,并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肇庆市工业资源用电统计及分析预测报告》,并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肇庆市工业资源用电统计及分析预测报告》,并于2012年11月7日取得《肇庆市工业资源用电统计及分析预测报告》。

2014年10月15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379452L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柒佰零壹万叁仟贰佰壹拾壹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李程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许可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祥和号 工程项目建设环境评价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5 年 2 月 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端建〔2020〕54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和工业园，总用地面积 125013.33m²，项目主要生产高端 MLCC（多层瓷介电容器），设计产能规模为 450 亿只/月，折合 5400 亿只/年。项目总投资 7505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 1 —

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 VOCs、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要求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表2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 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的有关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 落实岗位责任制,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 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应急演练, 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 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 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联网监控。

(八) 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 配备洒水设备,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 并尽量回用于施工场

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采用密封、覆盖、包扎等措施,减轻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关于对《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意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的《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材料已收悉。你司须按照原项目环评文件及《分析报告》等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端州分局

2022年01月08日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設基本情況

风华高阻厚膜工业级高阻电阻器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肇庆大冲镇凤林村工业园，地理坐标为112°24'13.64"E，23°03'41.87"N，总占地面积为112000m²，总建筑面积为204154.78m²，项目主要从事高阻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年产高阻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3400亿只，其中一期项目年产高阻MLCC（多层陶瓷电容器）600亿只，二期项目年产150亿只，主要员工约800人，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时4800小时。

表 1 一般建築材料主要用途的數量一覽表

抄本 12册 16开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综合楼	占地面积 2861.39m ² ，建筑面积 6948.75m ² ，主要用于办公	占地面积 2861.39m ² ，建筑面积 6948.75m ² ，主要用于办公	相符
	1#车间	占地面积 1814.89m ² ，建筑面积 11286.79m ² ，主要用于木工工序	占地面积 1814.89m ² ，建筑面积 11286.79m ² ，主要用于木工工序	相符
	2#车间	占地面积 417.88m ² ，建筑面积 4385.13m ² ，主要用于木工工序	占地面积 417.88m ² ，建筑面积 4385.13m ² ，主要用于木工工序	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木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木工办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沉淀、絮凝沉淀+两级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沉淀、絮凝沉淀+两级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沉淀、絮凝沉淀+两级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沉淀、絮凝沉淀+两级沉淀+AO+MBR”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废气	设置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淋除尘+喷淋吸收+一级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一套“AO”废气处理设施经 2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设置一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喷淋除尘+喷淋吸收+一级喷淋”废气处理设施，经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置一套“AO”废气处理设施经 25m 排气筒（DA002、DA003、DA004）排放	相符
	噪声	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多台同侧排气口分散设置等措施	通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多台同侧排气口分散设置等措施	相符
	固废	设置、贮存、清运、处理设施	设置、贮存、清运、处理设施	相符

建设单位：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要求：采用加盖堆放，防雨淋，防流失，定期清扫，及时清运，不得露天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要求：采用专用容器，防雨淋，防流失，定期清扫，及时清运，不得露天堆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随意焚烧，不得随意丢弃。	40%
------------	---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肇庆市恒通和广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风华高科特种工业陶瓷电学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09年12月29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肇环审[2009]54号），于2010年取得环评许可证（证书编号：HC42200962909X1000Q），一期项目于2011年2月竣工，并于3月开始试产。肇庆市环保局广东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日-4日对高要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编制了验收调查报告。一期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1亿元，环保投资约20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风华高科特种工业陶瓷电学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规划，项目全部建设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放粉尘环评审批中为18台，本次验收为24台，增加了6台；排放粉尘量由原来的20袋，减少至8袋，产品数量必须将乙炔粉尘集中收集处理不外排，排放粉尘主要用于修模工作，修模工作生产周期40小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必须不断增加修模设备，修模设备生产平衡需要后，产能不变。

3、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和调试时，在环评中要求建设验收为1台，本次验收为1台，调试时产品经烘干工序使用乙醇乙醇溶液清洗过程中，产品经烘干后，应增加乙醇溶液清洗池，干燥水清洗，干燥温度水量，以控制少量酒精挥发，该废气经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其他废气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线上拦截、絮凝沉淀+细筛过滤+AO+MBR”处理工艺入市政下水系统入肇庆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和新华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肇庆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 MCLC 生产车间。其中，封端工序产生的 VOCs：苯系、异戊、封端等工序产生的 VOCs，异戊醛、异戊、封端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脱色有机废气 KPO 脱色装置废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点工包装面胶废气等。

一期项目封端、异戊、封端等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 TA001 设备（沸石转轮装置（沸石转轮（转）+燃烧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色等工序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 TA002 设备（RTO 有机废气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封端、异戊、封端等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 TA003 设备（RTO 有机废气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封端、异戊、封端等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收集后，进入 TA004 设备（RTO 有机废气燃烧）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点工包装面胶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后，经焚烧塔排放。

(三) 噪声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多为点声源，最大声级约 90dB（A），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降噪措施进一步减低噪声，噪声等因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肇庆市利和公司回收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有机溶剂（乙醇）、异戊醛（属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经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处理，并建立了台账。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了项目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建设，并上标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除改良剂类别，一般还有 VOCs。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0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06)中规定印刷油墨、涂料油墨、底漆油墨、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等基材的平版印刷)、文字印刷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0-2006)的要求。

国家标准, 参照美国标准符合厂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标准符合《燃料、能源燃烧器用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824-2006) 中表 3 燃油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光能利丰符合厂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27-2001) 第二时段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31605-2016 规定要求, 包装材料符合《食品用塑料制品标准》GB 19444-2004 食品级塑料工厂卫生标准, 表 2 详细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表内排放限值”。

5. 广告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對藥物性效反應

的根源。一项对日本 VOCs 排放总量的分析调查报告, 既没有将任何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

五、项目运营对区域的影响分析

项目调试期间, 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 做到达标排放, 并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 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六、歸納地產

一部环境环保手册, 基本落实了材料环保及资源利用的各项环保标准, 同时也参照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及环评的要求, 另外也参照相关要求, 制定清洁生产符合量目并进行了不燃材料燃烧性能测试, 验证了材料的环保性能, 验证了材料的环保性能。

七、設備工事費

- 1、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建设单位自主治理的有关要求,完善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其他后续工作。

九、總收入與開支

學史學與中國通史學的發展

杨书平 飞越 陈立明
 2008年10月14日

附件 4：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F0007202300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6390379432
联系人: 潘强
联系电话: 0758-9952009

乙方: 广东飞南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罗福镇罗福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47960889493
联系人: 潘强
联系电话: 13028896090
电子邮箱: 13028896090@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HW17 (336-060-17) 表面处埋废物(刨花废料、自泥)、HW17 (336-060-17) 表面处埋废物(刨花废料、自泥)、HW17 (336-060-17) 表面处埋废物(刨花废料、自泥)、HW17 (336-060-17) 表面处埋废物(刨花废料、自泥)】、不溶性废渣、废金属废料,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废)资质的专业企业, 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高浓度工业废物(废),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物(废)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工业废物(废)处理处置物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式工业废物(废)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确保送交工业废物(废)处理处置前, 提前做好乙方具体的包装时间、地点及相应工业废物(废)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应确保送交工业废物(废)分类存储, 做好标识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废物, 以免给乙方处理及运输带来安全、可溶性、腐蚀性工业废物(废)应单独工业废物(废)包装, 标识及甲方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

3、甲方应确保送交的工业废物(废)集中存放, 并乙方上门收运提供

必要条件下，应设置围挡、警示标识、警示带等，以警示工人避让。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乙方施工废物（渣）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渣）中含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总局废物]、危险废物、多氯联苯以及重金属等剧毒物质类工业废物（渣）；

2) 物料不固定或者散落，堆放不规范导致扬尘；

3) 同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渣）与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渣）与有毒危险废物（渣）混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渣）中含有未加包装的乙方的危险化学品；

5) 违反工业废物（渣）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随意倾倒、任意堆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其他异常情况。

5. 甲方承诺处理工业废物（渣）由乙方指定之资质单位进行或者委托，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所有、条件和设备，并保证所有工作中，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2. 乙方应负责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所有条件和设备，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理的要求，并在处理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处理处置，做到甲方指定区域和点，进行甲方危险废物堆放、标识、搬运及清运材料到甲方指定位置处理废物（渣）。

4. 针对需要甲方义务，乙方应负责安排指定的人员，如发现有不遵守的，应立即制止，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有相关设施和条件要求。

5. 乙方应配备运输车辆，负责将废物清运机械（叉车等）和操作人员，依法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在甲方工厂区内进行作业，作业完毕应将其停止位置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时间将甲方指定的废物，按照位置要求，将甲方危险废物堆场清理干净的，并确保在清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 乙, 乙方就履约担保(银行), 于2020年12月31日前

4. 付款更新

自本合同生效后, 若乙方付款延迟出现九次违约, 则乙方应赔偿, 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赔偿金额和标准。

六. 不可抗力

本合同生效后,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后果, 同时应不迟于通知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期限, 通知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如果受影响一方可以不是行或迟延履行部分, 则应履行本合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在履约(或)处理过程中所知道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中国法律允许有例外时, 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如有违反,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未予以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造成守约方损失的以及第三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赔偿, 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本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合同期内,如乙方需要运用网络,需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将提供相应免费线路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服务内容,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乙方予以全额、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合同期内,如乙方需要配合使用信息管理系统,广东普联信息系统列入建设光信息库(基础库)信息及其他信息库列入光信息库库的,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服务内容,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乙方予以全额、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14】年【4】月【11】日起至【2015】年【4】月【1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调解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前的各阶段)应优先选择本市的仲裁地或仲裁机构解决并遵守以下约定:

甲方确定其仲裁地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凤城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联系人【杨坤】,联系电话【0758-8828888】。

乙方确定其仲裁地地址为【佛山平海镇区里办外办公局大中路 1 号飞鹰研究院】,联系人【李洪平】,联系电话【18288848888】。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地址地址不能确定地址地址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与对方或法律文本或数据或网络化的,或一方数据或数据文本或法律文本的,或是网络化的,或以网络地址之日视为地址之日,或是网络化的,或以地址之日视为地址之日视为地址之日。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企业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附件(一)光信息库建设方案》、《建设光信息库》、《安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第一支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938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江湾镇南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广东粤海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44-650001040009236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合同编号: CMH202006
340229370000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江滨北路11号肇庆市江滨北路11号
 邮编：526000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758-2000000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德业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北坑七巷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00072000000000000
 联系人： 黄泽望
 联系电话： 13902203008
 电子邮箱： zhanghuang@dey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甲市某生产处理中废物的废物（属）【HW17（300-000-17）】废物处理设施（属）属危险废物。自2016年HW17（300-000-17）属危险废物（属）属危险废物。自2016年属危险废物（属）。不得随意倾倒、堆放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置。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属）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属），甲乙双方就处理上述废物（属）达成如下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和履行：

一、學習目標

1. 甲产品成本不同的地区的工业品物(流)量同地区物处于乙产品流, 乙产品流同地区物同地区工业品物(流)同地区物同地区。甲产品流同地区工业品物(流)同地区物同地区。或同地区乙产品流的地区物, 地区物同地区工业品物(流)同地区物同地区物同地区。

2. 甲方应准备将工业废物（渣）分装容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废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可装填、罐装的工业废物（渣）应装填工业废物（渣）包袋，做好密封并贴好标签并密封上封条。

3. 甲方应准备处理工业废物（渣）集中存放，并应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道路畅通、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清运。

4. 甲方应提供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渣）不应属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渣）中应包含列入国家环保清单的品种中剧毒及含有易爆物质、放射物质、易燃易爆以及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类工业废物（渣）；

2) 密封不严或破损情况，造成泄漏或恶臭等不洁；

3) 所属及以上工业废物（渣）人为混入建筑垃圾，或者将危险废物（渣）与生活垃圾（渣）混合混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渣）中应包含国家禁止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渣）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环保清单的其他异常情况。

5. 甲方应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渣）由乙方收运之前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由合同书生效后，乙方应负责处理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所有、设备、车辆、并提供所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负责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各种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并应采取措施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应按照国家与甲方，但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负责开展处理处理，按照甲方处理清单，应负责甲方处理废物的数量、标识、做好乙方清运的时间由甲方指定以量为准废物（渣）。

4. 针对数量甲方义务，乙方有责任由清运进行抽查，如发现未处理不达标，应立即提出，并处理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有关法律和合同环保要求。

5. 乙方应负责处理、负责所需的所有机械（叉车等）和操作人员，也



浙江海盐
ZHEJIANG HAIYAN

因非接触式风机与海盐县，应当由甲方厂区内完成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停止运营直至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使用高空作业车或吊篮作业时，乙方应遵守安全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对于乙方使用甲方的设施，甲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8、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9、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

三、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工业废物（渣）的处置由以下方式【1】进行：

1、由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自行处置；

3、由第三方单位（渣）处置或由甲方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工业废物（渣）的处置、数量以及处置凭证

甲、乙双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五、费用结算和合同更新

1、费用结算

本次工业废物处置费用由甲方公平合理的原则，甲乙双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2、费用结算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3、费用结算

1)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业废物（渣）的处置。



3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电汇）: 62284502888888888888

4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电汇）: 62284502888888888888

5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电汇）: 62284502888888888888

6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电汇）: 62284502888888888888

7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电汇）: 62284502888888888888

4. 价格更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非进行煤炭全球大卖价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根据以下条款以煤炭指数或运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及不能克服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海啸、政府行为、劳资纠纷、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暴乱、骚乱、戒严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效证明。在取得有效证明之后，受影响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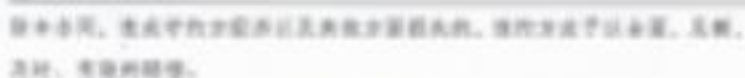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内所载明非公开的商务机密以及商业机密等凡多进行保密。本合同依法成立生效后，该等机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主合同范围内,加之方经营出现问题,蒙土那县和甲方、无由撤出后制民等以诉讼,甲方有收管得此撤除合同关系,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否则,乙方,应时,有违约责任。

8. 合同期内,如乙方使用国家法定货币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内信息系统列入地区信息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使用中国列入信息正名单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承担、支付、清偿等损失。

十、合同适用法律

2. 本台其他各事宜, 由该台台长或副台长或台长指定人员负责处理, 并应予以本台所属各新闻单位, 外台台长与本台所属各台一视同仁, 以本台所属各台台长为准。

甲方地址及电话邮政编码为【广东省肇庆市江川路 18 号民华电子工业城】，联系人及电话为【胡永强 13503040000】。

更其確切。一般習慣的往往地是不準確或無法地定其更前或更後和對其準確性而又作試品與文字書並據其時讀音的。或一字起應與他種文字或國體文字附。書品所有法法。而以時時讀音之品與有法法之品。即是其體面制。而以時時人而制其品以上所體面制之品與有法法之品。

4、本会同一式證書，甲、乙兩張同發，乙、丙兩張同發。

1. 此等建議單，已寄奉由貴局派人處學校內派人調查詳細情形後再行彙報。

山东中阿鲁石化区域战略合作。

4、本合同附件《其他（就）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书》、《廉洁协议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的效力不一致的，以附件的效力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附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市支行 账号：44061708200050071188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山市江新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附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浙江衢州江山农商银行支行 账号：440210020400000017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凤岗路 2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0079402L
联系人: 徐洪
联系电话: 0758-6923088

乙方: 联众宝利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会镇联众宝利工业基地 30006 之一地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4308173873
联系人: 何正飞/吴耀强
联系电话: 13843871883/13620866178
电子邮箱: [E-MAIL@LZBL.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约定, 甲方在生产运营中所产生的废物(液): HW06 (300-302-06) 废有机溶剂(废总), HW06 (300-302-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HW06 (300-304-06) 废有机溶剂废液(废溶剂),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理其部分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的工业废物(液)委托给乙方处理, 乙方按甲方提供资料之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按约定之工业废物(液)

处理需要前，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清运时间，清运其他项工业废物（渣）的具体数量和处理方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渣）分类存储，做好标识标识，不得混入其他废物，以及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无标识、标签的工业废物（渣）应按照工业废物（渣）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范围在贮存区。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渣）集中堆放，并由乙方上门清运或提供清运的条件，包括道路疏通、作业场地、装车场地，以便于乙方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渣）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渣）中是否混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废物[特别是含重金属物质、危险化学品、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渣）]；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有国家以上工业废物（渣）入中是否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渣）与生活垃圾废物（渣）混装混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渣）中是否混有国家和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渣）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或本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渣）交乙方清运之前需先处理并处理事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义务

1、自合同签订期限内，乙方应负责处理工业废物（渣）所需的所有、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操作许可、营业执照等和完成所有合法事宜。

2、乙方应负责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所有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应随时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应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和甲方配合，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处理处理，接到甲方清运通知后，应协助甲方提供废物的地址、标识，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甲方指定位置回收废物（渣）。

3. 甲方应就甲方义务、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进行协商，如发现乙方义务不公的，应当场提出，并视情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符合相关标准和安全管理要求。

5. 乙方应备有运输车辆，负责将废物的提供机械（及车辆）和操作人员，保证车辆及司机持证上岗，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该作业区域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公司接管作业，乙方应遵守，乙方甲方是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乙方应遵守规定，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8. 开始作业时，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定而造成甲方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作业场所，乙方应遵守，乙方甲方是危险废物。

三、工业废物（废）的计算

工业废物（废）的计算应按下列公式【1】进行：

1. 由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司产生过废物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处理废物量。

3. 若工业废物（废）不宜采用过废物量，则按照“工业废物”方式计算。

四、工业废物（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方应定期对工业废物（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表格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对工业废物（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核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核算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方提供危险废物，乙方负责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2. 费用更新。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废）处理处置费清单》中的定价方式进行核算。

3. 结算账户：

- 31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广东石化惠州炼化有限公司
- 32 甲方收款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
- 3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2002700021000000000000
- 4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浙江石化炼化有限公司
- 42 乙方收款开户行名称（电汇）：建设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4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33020000000000000000
- 51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3302000000000000
- 61 乙方收款开户行名称（票夹）：广东石化炼化有限公司
- 6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票夹）：3302000000000000
- 70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票夹）：3302000000000000

4.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乙方违约发生较大量违约，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社会事件，如战争、骚乱；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部分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部分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肇庆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遵循《法》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以及商业机密等义务进行保密。本合同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使守约方恢复到违约前在 18 个月内的水平以使其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解除本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合同期间，如乙方经营出现问题，需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应确保其经营不受风险，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合同期间，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征信公示系统、广东省内征信系统列入失信失信名单（黑名单）或失信黑名单中国列入失信名单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2】年【x】月【11】日起至【2023】年【x】月【11】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或侵权等争议）按本合同或法律文本的约定地址和适用法律解决如下：

甲方确定其有效的联系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联系人【杨平】，联系电话【0750-492300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联系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塘边村工业园一期13号】，联系人【吴楚君】，联系电话【13628886475】。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对方无法送达相关文件未能收到对方资料的，或一方拒绝提供相关资料或法律文件，经对方催告后，应以对方提供之资料为联系地址之据。若遇直接地址，则以地址人直接地址或上述地址之直接地址之据。若遇直接地址，则以地址人直接地址或上述地址之直接地址之据。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货物〈派〉处理处置服务协议书》、《廉洁自律承诺书》、《安全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民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塘边村工业园一期1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7081090000012345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民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塘边村工业园一期13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017081090000012345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凤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凤神路 18 号凤神电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80279402L
联系人: 詹建
联系电话: 0758-6002000

乙方: 肇庆市乾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204351
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坡头镇黄竹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0880291708G
联系人: 廖美霞
联系电话: 13900420076
电子邮箱: 417284120@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液): 【HW08(300-304-08)废有机溶剂(废油), HW04(300-304-04)废硫酸, HW09(300-302-09)废树脂、废漆, HW06(300-301-06)废碱液, HW02(300-302-02)废矿物油, HW05(300-305-05)废有机溶剂(废油), HW11(300-302-11)废有机溶剂(废油), 无机废液等, 乙方作为一揽子处理工业废物(液)服务的承接方,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理其产生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物由甲方生成, 乙方为甲方提供按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确保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前, 须经过乙方具备的接收时间、地点及接收工业废

物（废）的具体数量和位置为凭。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废）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免使乙方处理及运输操作困难。对混杂、混杂的工业废物（废）应按照工业废物（废）性质、标识及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临时存放。

3. 甲方应将须处理的工业废物（废）集中堆放，并由乙方上门收运至指定处理场所，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乙方无法处理。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废）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形：

1) 工业废物（废）中含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特别是含重金属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废）；

2) 经过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混有及以上工业废物（废）人为混合混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废）与生活垃圾（废）混合混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废）中含有未知或者未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废）运输规定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规范的其他异常情况。

5. 甲方将须处理工业废物（废）交乙方处理之前须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应当由甲方自行处理。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期限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废）所需的人员、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许可证书、资质证书等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各种设施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对危险废物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应告知甲方处理废物的数量、标识、随乙方清运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接收和处理（废）。

4. 甲方应告知甲方义务，乙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发现有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报告，并自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已同意承担处理不当的后果。

5.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负责将废物的装车区域（凡乙方）和装卸人员，按运输车辆及司机管理规定，由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区域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所载本公司处理要求，对其所置废物，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泄漏或外溢时，乙方应立即清理和负责处理。

7. 本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依法予以核拨费用。

8. 甲方应说明，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定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9. 若危险废物处理的费用由乙方，因乙方违约时，凡属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废）的处置

工业废物（废）的处置应按以下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专业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称重并负责称重；

3. 若工业废物（废）不宜采用磅称重，则按照《国家计量法》方式进行。

四、工业废物（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废物（废）时，应提供其国家《危险废物物种类别表》的各项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双方约定工业废物（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核算和价格更新

1. 费用估算

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废物处置成本、国家环保标准处置价格等因素而确定，具体处理数量、核算金额、核算方式及核算方式按甲方乙方双方公平合理原则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2. 费用核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废）处理处置成本》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处理。

3. 核算账户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_____肇庆市德庆县和昌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_____

- 2) 乙方就開戶提供資料（姓名）： 中國民生信託商業銀行；
- 3) 乙方就開戶帳號（電匯）： 48647101000000017；
- 4) 乙方就開戶帳號（電匯）： 3000001040700；
- 5) 乙方就開戶提供資料（匯票）： 中國民生信託商業銀行；
- 6) 乙方就開戶帳號（匯票）： 48647101000000017；
- 7) 乙方就開戶帳號（匯票）： 3000001040700；

4. 付款更新

在合同有效期內，若申請付款發生變更時，經雙方協議，可以重新簽訂补充协议以確定調整後收費標準。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內，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訂立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包括自然災害、社會風、地震、洪水、冰雹、流行病、和疫症、罷工、社會異常事件、和罷工、騷亂、恐怖等）導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時，受到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應在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對方書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並提供有效證明，在取得相關證明之後，主張受到不可抗力影響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擔任何責任。

七、法律適用及爭議解決

1. 本合同的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的解決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地區法律。
2. 本合同履行發生爭議的，甲乙雙方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時，法律一步可向臺南地方法院或臺南地方法院訴訟解決。

八、保密條款

合同或方此藥物（派）處理過程中所知悉的技術細節以及處方信息或交易條件等，合同法律適用區域內，監督執行其重要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有違反，違約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責任。

九、通知條款

1. 合同任何一方違反本合同的規定，守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停止并糾正他

的效力。经双方合意全部正副本 20 份均须签字以证实。甲方可将正本及副本分开，通过甲方可信派员以及通信方面提供。乙方应当予以全数、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并各一份，本合同正本于提供时，乙方应随正本的方式向乙方所有提供。

3. 本合同内，如乙方应遵守或处理，需立即告知甲方。乙方应遵守或处理关系风险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予以全数、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本合同内，如乙方就国家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广惠通内信系统列入征信系统国家（黑名单）信息或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予以全数、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4】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争议）解决方式选择提交下列地址法院诉讼或仲裁机构仲裁：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联系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凤亭路 2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陈洪】，联系电话为【0736-9020896】。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联系地址为【肇庆市高要区白渡镇新德昌公司四楼-陈洪】，收件人为【陈洪】，联系电话为【13600226076】。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未能被及时接收的，或一方提供虚假地址或作虚假声明的，若遇此事发生，则以邮件通知方式视为送达方式。若遇无法送达，则以法院公告送达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之亦视为送达方式。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附件《货物〈或〉服务配置清单》、《廉洁承诺书》、《安全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 肇庆风华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支行 账号：4406017081090500072183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肇庆市德庆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德庆县德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泰新城支行 账号：440401010940004017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	--



公司: 惠德宝(中国)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惠德宝(中国)材料有限公司及中国分公司
 统一办公电话: 010-60000000/010-60000001
 传真: 010-60000002
 电子邮箱: whdchina@china.com.cn

[illegible]

一、甲斐谷製工業

1. 甲方应得本合同项下的加工费(或)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乙方应得本合同项下的加工费(或)使用费(或)其他费用。

废物（废）处理前需经，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堆放时间、地点及堆放工业废物（废）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

2、甲方以将各类工业废物（废）分类堆放，使废物不混装、不混入其他废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后续综合利用。对堆放、搬运的工业废物（废）应按照工业废物（废）包装、标识及贮存场所设置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以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废）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取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提供垫板、作业道路、装卸设施，以满足乙方要求。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废）不出现下列异常状况：

(1) 工业废物（废）中禁止混入本合同附件所列禁[禁]转危废含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以及氧化剂等危险物质的工业废物（废）；

(2) 标识不规范或者缺失，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将废渣以上工业废物（废）八中混入第一类废渣，或者将危险废物（废）与生活垃圾（废）混入第一类废渣；

(4) 工业废物（废）中禁止混入国家和乙方的危险废物成分；

(5) 将废工业废物（废）与除包装物以外的废渣、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标准的其他异常情况。

5、甲方承诺处理工业废物（废）前乙方应经乙方同意或者事先，告知乙方并告知处理。

二、乙方责任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处理工业废物（废）所需的技术、条件和设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标准，禁止利用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应负责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各种设施和，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达到对危险废物处理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应制定符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处理工作，接到甲方处理通知后，应及时甲方处理废物的性质、特征、数量及预计处理时间甲方应制定回收废物（废）。

4、处理废物甲方关系，乙方应负责乙方处理废物处理，如处理废物不当的，应承担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乙方应承担乙方处理废物和安全

作要求。

2. 乙方自备试验车辆，负责所需的所有机械（叉车等）和操作人员，包括叉车司机及司机与装卸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后保证将作业区域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随叫本公司处理情况，乙方处置需求，乙方甲方负责处理费用和成本承担，并承担因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 由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 开始使用期，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定要求所发生费用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处置费用对应的付款方为乙方，如乙方处置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渣）的计量

工业废物（渣）的计量按照下列方式【1】进行。

1. 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场所进行地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渣）不宜采用地磅称重，按照固定重量方式计算。

四、工业废物（渣）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应明确处理工业废物（渣）时，应提供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信息，该联单由甲方和乙方针对工业废物（渣）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使用核算和价格更新

1. 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当地废物处置成本、当前市场价格及处置价格等因素制定，具体处理数量、核算金额、收费方式及收费方式由甲乙双方经公平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后确定。

2. 使用核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渣）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核算。

3. 核算程序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 德盛世嘉汇通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通
德盛通金湾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 20000327400000000000
- 4)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电汇): 31040000000000
- 5)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信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通
德盛通金湾支行
-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汇): 20000327400000000000
- 7) 乙方收款银行联行号(信汇): 31040000000000

4.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甲方迟延履行或迟延履行, 经乙方催告后, 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六.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自然灾害, 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 如征收、征用; 社会异常事件, 如罢工、骚乱、疫情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有效证明。在取得有效证明之后, 受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本合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3.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其他条款

本合同由甲方(或)乙方(或)双方共同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加盖公章,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保留一份, 乙方保留一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保留一份, 乙方保留一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空白。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要求对方赔偿损失并在 30 日内对其予以追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追究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 本合同一方无正当地理由解除本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合同内，如乙方经营出现问题，要立即告知甲方，无法确保经营无风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止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4. 本合同内，如乙方经营需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广东省内经营系统列入违法违规名单（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信用中国列入失信黑名单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止务，造成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十、合同法律效力

1. 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

2. 本合同法律效力，本合同法律解除或终止经过国家公证认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的更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签订《包括材料进入国家或仲裁程序后的合同》纸质文本或法律文本的送达地址和送达地址如下所述：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凤翔路 16 号凤翔电子工业城】，收件人为【陈强】，联系电话为【13738-490308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和村工业园沙头角基地】，收件人为【钟强】，联系电话为【18888888888 / 1333-47141194】。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并造成文书或法律文书不能按实际送达的，或一方拒绝提供文书或



5. 4分(判断题)。乙国为发达国家或地区,甲国为发展中国家,甲国就乙国各州建立自然保护区。

8. 本会同时附《财物（或）权益归属证明书》、《廉洁保证承诺书》、《安全承诺书》为本会会员登记或转会、与本会共同开展业务时，本会同时附与主会共同遵守之条款，以保障双方权益。

【以下未完】

甲方(盖章):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中路11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 20170001090021121888 签订时间: 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珠海市方正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新田二路2号方正印务分厂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账户: 珠海方正印务科技分公司 账号: 200810160000000090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甲方: 广东联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30 号广东电子工业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1901794020
联系人: 魏强
联系电话: 0738-8813088

乙方: 肇庆江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江湾江湾大道中段二幢 302 号 3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52242940
联系人: 魏强
联系电话: 13260900441
电子邮箱: zhenzhen@jyhb.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法》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液)【HW01(200-202-21)废镍电镀液, HW02(200-202-22)废硫酸液, HW03(200-202-23)废盐酸液】, 不得随意排放, 并需妥善处理, 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处理前述工业废物(液), 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友好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条款, 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下列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 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求时, 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处理时间、地点及该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处置方式等。

2. 甲方应将各工业废物(液)妥善存放, 做好标识标识, 不得混入其

危险废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数量、质量的工业废物（液）应定期工业废物（液）台账，标识及贮存设施应满足相关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液）集中储运，并为乙方上门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道路、作业场地、装卸设施、以便乙方装卸。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以下列异常情况：

31 工业废物（液）中含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品种（特别是含重金属物质、氰化物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1 标识不清或无标识；包装物或容器密封不严；

31 两吨及以上工业废物（液）入外运包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1 工业废物（液）中含有未知成分和乙方所遇危险化学品；

51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5. 甲方提供处理工业废物（液）至乙方公司之前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责任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人员、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各种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处理的技术要求，并采用科学处置工艺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设备开展处理处置，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协助甲方做好废物的收集、标识、标识方案议的时间到甲方指定位置装卸废物（液）。

4. 针对数量甲方太多，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价格表，如处理数量不多的，应当提供出，并进行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有关法律和安全所须要求。

5. 乙方应具备运输车辆、国家所需提升机械（叉车等）的操作人员，收运车辆及司机应持证上岗，应当按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应清理作

止危险物质扩散，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6、乙方应定期或合同期内随甲方公司经营状况、相关处置要求、国家甲方危险物质排放标准等进行，承担由此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处置甲方的危险物质，甲方有权进行过程监督。

8、开始使用起，因乙方不遵守安全环保规定要求而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9、若危险物质对应的付款方为乙方，则乙方应缴税，凡相关甲方支付费用。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计量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过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针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五、费用核算和价款更新

1、定价依据

本次危险物质处置费用将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方危险物质处置成本、同类型市场处置价格等因素所厘定，具体处理数量、核算金额、付款方式及处理形式按甲方乙方双方综合平衡后协商一致同意后确定。

2、费用核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的定价方式进行核算。

3、核算程序

1) 甲方收款单位名称：广西风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

3) 甲方收款银行账号：2017902088021111000

6) 乙方收款银行名称：招商局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电汇）：招商局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支行

6)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667000010400014888

7)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电汇）：1000000000000

8)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票夹）：招商局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支行

9)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票夹）：667000010400014888

10)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票夹）：1000000000000

4. 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中国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和变更。

六.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海啸、流行病、战争、瘟疫、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恐怖袭击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上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地区法律。

2.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提起诉讼。

八.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在履约（或）处理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以及商业机密有关涉提供保密。本合同适用法律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

后日。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金或 10 日内赔偿守约方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追究违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法律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连带、及时的赔偿。

2. 本合同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本合同内，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先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止事，追究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及时的赔偿。

4. 本合同内，如乙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省信息系统人员诚信信息库（黑名单）信息及其他信用中国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止事，追究甲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及时的赔偿。

十、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8】日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阶段）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和法律文书如下约定：

甲方地址及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16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联系人【陈冲】，联系电话【0258-4923999】。

乙方地址及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平湾二路 518 号 1 楼】，联系人【陈旭】，联系电话【1326039336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书或法律文书不能按其提供地址的，由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

法律无限制，若是同等情况，则以解除原因之方视为违约之方；若是解除违约，则以违约人应承担的以上证明责任之日视为违约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关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 本合同附件《货物（或）仓储位置服务委托书》、《搬运装卸委托书》、《装车委托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高新区）外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李江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 账号：2017002109022121000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南江镇江湾二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江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云浮分行 账号：44030601040016880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

协议编号: JYKH202409-1

24032002120002001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广东兴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江湾镇电子工业园

乙方: 肇庆市西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江川镇江川村江川村村委会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0日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9日签署了编号为JYKH202409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现就该补充协议, 就主合同中关于废物(液)的处理处置及服务事宜如下补充协议, 具体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液)(并或增加以下废物(液)的种类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数量	单位
1	废液, 型号: 900-041-09			甲方

二、除上述第一条的委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

三、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本协议与主合同无约定的,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执行。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留存一份, 乙方留存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412225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KJY2024112206

编制人: 陈丽君

审核人: 陈丽君

签发人: 陈丽君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签发人: 陈丽君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不得使用。
2. 本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 选择合格的检测设备和人员, 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不涵盖其他未送检样品。对于未送检样品, 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4. 本报告由检测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 并由本公司检测人员负责。检测结果由本公司负责,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将本报告内容用于其他用途, 如产品宣传、广告、商业活动等。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如客户有特殊要求, 本报告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东圃工业大道一幢三楼三三三

邮编: 510675

联系电话: 87326688/020

第 2 页 共 2 页

报告编号: S27300412025

一、检测目的

受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采样人员	何国清、彭鹏飞、陈宇杰、王楚英、刘松基、黄智彪、梁燕、马西、邓嘉文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2024年11月12日、2024年04月08日-2024年04月11日
检测人员	梁志华、罗定基、陈卓豪、陈宇杰、吴华、梁楚豪、黄智、梁明顺、梁合仁、陈碧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09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04月08日-2024年04月11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次/次, 2天

2.2.2 生产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铜	4次/次, 2天

2.2.4 溫氣乾燥内容

[illegible]

图 4-10 例 4-1 的 200 次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3#	VOCs、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天, 1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 3#	臭气浓度	4次/天, 1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4#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1次/天, 1天

1.2.4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侧外1米处 (GB3096)	噪声(等效)	昼夜各1次/天, 2天
厂界北侧外1米处 (GB3096)		
厂界西侧外1米处 (GB3096)		
厂界南侧外1米处 (GB3096)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自产量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09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80.0%
2024年12月10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80.0%
2024年12月11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79.0%
2024年12月12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79.0%
2025年01月18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79.0%
2025年01月19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0亿片	77.0%
2025年01月20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0亿片	77.0%
2025年01月21日	高纯MILC (多晶硅片用高纯)	6.5亿片	5.2亿片	80.0%

备注: 1. 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工况稳定, 环保监测数据运行正常。
2.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4 采样位置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生产用水	1. 企业自备水井取水口 (E1-1-1-2019)
生产废水	2. 企业废水处理站出水口 (E1-1-1-2019)
生产废气	3.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4.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5.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生产废气	6.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7.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环境	8. 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口 (E1-1-1-2019)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材料	检测标准 (GB): 名称及编号 (发布日期)	检测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57-2003	雷氏 pH 检测器 pH003	—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蒸馏法》 GB/T 11460-1989	100℃ 水浴 150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843-2002	棕色磨口锥形瓶 或分液 JST-200-0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法》 GB 11845-1989	溶解氧测定仪 DPH-603	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43-2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43-2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11843-2002	高锰酸钾溶液 KMnO ₄ 溶液	0.1mg/L
生产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1457-2003	雷氏 pH 检测器 pH003	—
	总硬度	《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蒸馏法》 GB/T 11460-1989	100℃ 水浴 150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843-2002	棕色磨口锥形瓶 或分液 JST-200-0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法》 GB 11845-1989	溶解氧测定仪 DPH-603	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1843-2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	0.02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43-2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00	0.01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 11843-2002	高锰酸钾溶液 KMnO ₄ 溶液	0.1mg/L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因子名称	污染因子名称	污染因子名称
废气	扬尘	扬尘	扬尘	扬尘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机械废水	施工机械废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30504 2023

检测项目: 水质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检测仪器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备注
生产废水	2023.05.04	生产车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生产废水	2023.05.04	生产车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生产废水	2023.05.04	生产车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生产废水	2023.05.04	生产车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检测单位: 水质检测

检测人员: 水质检测

检测日期: 20230504

检测地点: 生产车间

检测时间: 20230504

检测人员: 水质检测

检测仪器: 水质检测

检测结果: 水质检测

检测单位: 水质检测

3.3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数据及评价

3.3.1 废气 (Emission)

表 2: 废气排放 (mg/m³, 浓度; mg/m³, 浓度; kg/h, 废气流量; 小时量)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
排放点 1 (Emission 1)	2010-08-01	总悬浮物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NOx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O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S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PM ₁₀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PM _{2.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N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H ₄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HC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排放点 2 (Emission 2)	2010-08-01	总悬浮物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NOx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O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S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PM ₁₀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PM _{2.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N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O ₂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CH ₄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HC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合格

注: 检测结果

备注: 1. 本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本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报告编号: JHTJ20240111									
委托方: 浙江某公司, 地址: 宁波市, 电话: 0574-12345678, 联系人: 李先生, 电子邮箱: zhangli@zj.com									
检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点1: 浙江某公司 (ZJ001)	2024-01-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	0.12	0.10	0.08	0.30	合格	
		PM10	0.11	0.09	0.07	0.05	0.15	合格	
		PM2.5	0.08	0.06	0.05	0.04	0.075	合格	
		二氧化硫 (SO2)	0.05	0.04	0.03	0.02	0.06	合格	
		二氧化氮 (NO2)	0.03	0.02	0.02	0.01	0.04	合格	
		一氧化碳 (CO)	1.2	1.1	1.0	0.9	1.5	合格	
		臭氧 (O3)	0.05	0.04	0.03	0.02	0.05	合格	
		氨气 (NH3)	0.02	0.01	0.01	0.01	0.02	合格	
		硫化氢 (H2S)	0.01	0.01	0.01	0.01	0.01	合格	
		噪声 (dB)	55	53	51	49	60	合格	
检测点2: 浙江某公司 (ZJ002)	2024-01-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8	0.15	0.12	0.10	0.30	合格	
		PM10	0.12	0.10	0.08	0.06	0.15	合格	
		PM2.5	0.09	0.07	0.06	0.05	0.075	合格	
		二氧化硫 (SO2)	0.06	0.05	0.04	0.03	0.06	合格	
		二氧化氮 (NO2)	0.04	0.03	0.03	0.02	0.04	合格	
		一氧化碳 (CO)	1.3	1.2	1.1	1.0	1.5	合格	
		臭氧 (O3)	0.06	0.05	0.04	0.03	0.05	合格	
		氨气 (NH3)	0.03	0.02	0.02	0.01	0.02	合格	
		硫化氢 (H2S)	0.02	0.01	0.01	0.01	0.02	合格	
		噪声 (dB)	56	54	52	50	60	合格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检测过程中, 天气晴朗, 风速较小, 检测结果可能略有偏差。







通上界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标准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标准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B7D 燃油系统 检测项目 (Aver)	2023-01-10	2023-01-10	总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B7D 燃油系统 检测项目 (Aver)	2023-01-10	2023-01-10	总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燃油系统	2023-01-10	2023-01-10	总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燃油系统		2023-01-10	总油量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燃油系统

[illegible]





站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数据
站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标准限值	气象数据
				1.1	1.2	1.3	1.4		
KTO 新地站	2023-04-20	总氮	1.1	1.1	1.1	1.1	1.1	1.1	1.1
		氨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硝酸盐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亚硝酸盐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总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氨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硝酸盐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亚硝酸盐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总氮	1.1	1.1	1.1	1.1	1.1	1.1	1.1
		氨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KTO 新地站	2023-04-20	总氮	1.1	1.1	1.1	1.1	1.1	1.1	1.1
		氨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硝酸盐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亚硝酸盐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总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氨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硝酸盐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亚硝酸盐磷	0.1	0.1	0.1	0.1	0.1	0.1	0.1
		总氮	1.1	1.1	1.1	1.1	1.1	1.1	1.1
		氨氮	0.1	0.1	0.1	0.1	0.1	0.1	0.1

[illegible]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GB 3095-2012)	检测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合格/不合格	2023-01-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5	0.18	0.20	0.22	0.25	0.30	合格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10	0.12	0.15	0.18	0.20	0.25	合格
		细颗粒物 (PM2.5)	0.08	0.09	0.10	0.11	0.12	0.15	合格
		一氧化碳 (CO)	1.5	1.8	2.0	2.2	2.5	3.0	合格
		二氧化硫 (SO2)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合格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合格/不合格	2023-01-1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2	0.15	0.18	0.20	0.22	0.25	合格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0.08	0.10	0.12	0.15	0.18	0.20	合格
		细颗粒物 (PM2.5)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合格
		一氧化碳 (CO)	1.2	1.5	1.8	2.0	2.2	2.5	合格
		二氧化硫 (SO2)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合格

注: 1.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2. 检测项目: TSP, PM10, PM2.5, CO, SO2, NO2, O3, H2S, NH3, HCN, HF, HCl, H2O, CH4, C2H6, C3H8, C4H10, C5H12, C6H14, C7H16, C8H18, C9H20, C10H22, C11H24, C12H26, C13H28, C14H30, C15H32, C16H34, C17H36, C18H38, C19H40, C20H42, C21H44, C22H46, C23H48, C24H50, C25H52, C26H54, C27H56, C28H58, C29H60, C30H62, C31H64, C32H66, C33H68, C34H70, C35H72, C36H74, C37H76, C38H78, C39H80, C40H82, C41H84, C42H86, C43H88, C44H90, C45H92, C46H94, C47H96, C48H98, C49H100, C50H102, C51H104, C52H106, C53H108, C54H110, C55H112, C56H114, C57H116, C58H118, C59H120, C60H122, C61H124, C62H126, C63H128, C64H130, C65H132, C66H134, C67H136, C68H138, C69H140, C70H142, C71H144, C72H146, C73H148, C74H150, C75H152, C76H154, C77H156, C78H158, C79H160, C80H162, C81H164, C82H166, C83H168, C84H170, C85H172, C86H174, C87H176, C88H178, C89H180, C90H182, C91H184, C92H186, C93H188, C94H190, C95H192, C96H194, C97H196, C98H198, C99H200, C100H202, C101H204, C102H206, C103H208, C104H210, C105H212, C106H214, C107H216, C108H218, C109H220, C110H222, C111H224, C112H226, C113H228, C114H230, C115H232, C116H234, C117H236, C118H238, C119H240, C120H242, C121H244, C122H246, C123H248, C124H250, C125H252, C126H254, C127H256, C128H258, C129H260, C130H262, C131H264, C132H266, C133H268, C134H270, C135H272, C136H274, C137H276, C138H278, C139H280, C140H282, C141H284, C142H286, C143H288, C144H290, C145H292, C146H294, C147H296, C148H298, C149H300, C150H302, C151H304, C152H306, C153H308, C154H310, C155H312, C156H314, C157H316, C158H318, C159H320, C160H322, C161H324, C162H326, C163H328, C164H330, C165H332, C166H334, C167H336, C168H338, C169H340, C170H342, C171H344, C172H346, C173H348, C174H350, C175H352, C176H354, C177H356, C178H358, C179H360, C180H362, C181H364, C182H366, C183H368, C184H370, C185H372, C186H374, C187H376, C188H378, C189H380, C190H382, C191H384, C192H386, C193H388, C194H390, C195H392, C196H394, C197H396, C198H398, C199H400, C200H402, C201H404, C202H406, C203H408, C204H410, C205H412, C206H414, C207H416, C208H418, C209H420, C210H422, C211H424, C212H426, C213H428, C214H430, C215H432, C216H434, C217H436, C218H438, C219H440, C220H442, C221H444, C222H446, C223H448, C224H450, C225H452, C226H454, C227H456, C228H458, C229H460, C230H462, C231H464, C232H466, C233H468, C234H470, C235H472, C236H474, C237H476, C238H478, C239H480, C240H482, C241H484, C242H486, C243H488, C244H490, C245H492, C246H494, C247H496, C248H498, C249H500, C250H502, C251H504, C252H506, C253H508, C254H510, C255H512, C256H514, C257H516, C258H518, C259H520, C260H522, C261H524, C262H526, C263H528, C264H530, C265H532, C266H534, C267H536, C268H538, C269H540, C270H542, C271H544, C272H546, C273H548, C274H550, C275H552, C276H554, C277H556, C278H558, C279H560, C280H562, C281H564, C282H566, C283H568, C284H570, C285H572, C286H574, C287H576, C288H578, C289H580, C290H582, C291H584, C292H586, C293H588, C294H590, C295H592, C296H594, C297H596, C298H598, C299H600, C300H602, C301H604, C302H606, C303H608, C304H610, C305H612, C306H614, C307H616, C308H618, C309H620, C310H622, C311H624, C312H626, C313H628, C314H630, C315H632, C316H634, C317H636, C318H638, C319H640, C320H642, C321H644, C322H646, C323H648, C324H650, C325H652, C326H654, C327H656, C328H658, C329H660, C330H662, C331H664, C332H666, C333H668, C334H670, C335H672, C336H674, C337H676, C338H678, C339H680, C340H682, C341H684, C342H686, C343H688, C344H



站名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备注
检测点号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站10 检测点号 氨氮处理 (10.3)	2023.04.10	总氮量 (N)	10.3	10.3	10.3	10.3	氨氮处理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站11 检测点号 氨氮处理 (10.3)	2023.04.10	总氮量 (N)	10.3	10.3	10.3	10.3	氨氮处理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站12 检测点号 氨氮处理 (10.3)	2023.04.10	总氮量 (N)	10.3	10.3	10.3	10.3	氨氮处理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总磷量 (P)	10.3	10.3	10.3	10.3		
		氨氮量	10.3	10.3	10.3	10.3		

备注: 1. 本检测点位于站10 检测点号, 检测项目为: 总氮量 (N)、氨氮量、总磷量 (P)、氨氮量、总磷量 (P)。

2. 本检测点位于站11 检测点号, 检测项目为: 总氮量 (N)、氨氮量、总磷量 (P)、氨氮量、总磷量 (P)。

3. 本检测点位于站12 检测点号, 检测项目为: 总氮量 (N)、氨氮量、总磷量 (P)、氨氮量、总磷量 (P)。

4. 本检测点位于站13 检测点号, 检测项目为: 总氮量 (N)、氨氮量、总磷量 (P)、氨氮量、总磷量 (P)。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温度	相对湿度	风速	噪声	照度	其他
1. 检测点1	2023-03-11	空气温度	18.1	55.1	—	—	—	—
		相对湿度	55.1	55.1	—	—	—	—
		风速	0.1	0.1	—	—	—	—
		噪声	55.1	55.1	—	—	—	—
		照度	55.1	55.1	—	—	—	—
		其他	55.1	55.1	—	—	—	—
		空气温度	18.1	55.1	—	—	—	—
		相对湿度	55.1	55.1	—	—	—	—
		风速	0.1	0.1	—	—	—	—
		噪声	55.1	55.1	—	—	—	—
2. 检测点2	2023-03-11	空气温度	18.1	55.1	—	—	—	—
		相对湿度	55.1	55.1	—	—	—	—
		风速	0.1	0.1	—	—	—	—
		噪声	55.1	55.1	—	—	—	—
		照度	55.1	55.1	—	—	—	—
		其他	55.1	55.1	—	—	—	—
		空气温度	18.1	55.1	—	—	—	—
		相对湿度	55.1	55.1	—	—	—	—
		风速	0.1	0.1	—	—	—	—
		噪声	55.1	55.1	—	—	—	—

备注：1. 检测点1为室内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2. 检测点2为室外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3. 检测点3为室内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4. 检测点4为室外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5. 检测点5为室内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6. 检测点6为室外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7. 检测点7为室内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8. 检测点8为室外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9. 检测点9为室内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10. 检测点10为室外检测点，检测项目为空气温度、相对湿度、风速、噪声、照度、其他。





建设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倍数	超标原因	超标时段
建设单位	2023-08-12	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	10.1	10.1	0	—	—
			废气排放	11.56	11.56	0	—	—
		二氧氮	二氧氮	5.0	5.0	0	—	—
			二氧氮	5.0	5.0	0	—	—
		颗粒物	颗粒物	0.04	0.04	0	—	—
			颗粒物	0.04	0.04	0	—	—
		氨排放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0.04	0.04	0	—	—
建设单位	2023-08-12	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	10.1	10.1	0	—	—
			废气排放	11.56	11.56	0	—	—
		二氧氮	二氧氮	5.0	5.0	0	—	—
			二氧氮	5.0	5.0	0	—	—
		颗粒物	颗粒物	0.04	0.04	0	—	—
			颗粒物	0.04	0.04	0	—	—
		氨排放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氨排放	0.04	0.04	0	—	—
			氨排放	0.04	0.04	0	—	—

注：1.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规定的限值进行比较，超标倍数为0，说明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2.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规定的限值进行比较，超标倍数为0，说明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3.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规定的限值进行比较，超标倍数为0，说明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4.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检测结果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中规定的限值进行比较，超标倍数为0，说明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报告编号: SGT202006-2222									
客户: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杭州湾									
检测点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备注	超标倍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杭州湾大桥南端 检测点 (D001)	2020-04-01	总氮 (mg/L)	12.5	13.5	14.5	15.5	—	—	—
		氨氮 (mg/L)	1.5	1.8	2.1	2.4	—	—	—
		硝酸盐氮 (mg/L)	1.2	1.5	1.8	2.1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5	0.6	0.7	0.8	—	—	—
		总磷 (mg/L)	0.8	0.9	1.0	1.1	—	—	—
	2020-04-02	总氮 (mg/L)	13.0	14.0	15.0	16.0	—	—	—
		氨氮 (mg/L)	1.6	1.9	2.2	2.5	—	—	—
		硝酸盐氮 (mg/L)	1.3	1.6	1.9	2.2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6	0.7	0.8	0.9	—	—	—
		总磷 (mg/L)	0.9	1.0	1.1	1.2	—	—	—
杭州湾大桥南端 检测点 (D002)	2020-04-03	总氮 (mg/L)	14.0	15.0	16.0	17.0	—	—	—
		氨氮 (mg/L)	1.8	2.1	2.4	2.7	—	—	—
		硝酸盐氮 (mg/L)	1.5	1.8	2.1	2.4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7	0.8	0.9	1.0	—	—	—
		总磷 (mg/L)	1.0	1.1	1.2	1.3	—	—	—
	2020-04-04	总氮 (mg/L)	15.0	16.0	17.0	18.0	—	—	—
		氨氮 (mg/L)	2.0	2.3	2.6	2.9	—	—	—
		硝酸盐氮 (mg/L)	1.6	1.9	2.2	2.5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8	0.9	1.0	1.1	—	—	—
		总磷 (mg/L)	1.1	1.2	1.3	1.4	—	—	—
杭州湾大桥南端 检测点 (D003)	2020-04-05	总氮 (mg/L)	16.0	17.0	18.0	19.0	—	—	—
		氨氮 (mg/L)	2.2	2.5	2.8	3.1	—	—	—
		硝酸盐氮 (mg/L)	1.8	2.1	2.4	2.7	—	—	—
		亚硝酸盐氮 (mg/L)	0.9	1.0	1.1	1.2	—	—	—
		总磷 (mg/L)	1.2	1.3	1.4	1.5	—	—	—
	2020-04-06	总氮 (mg/L)	17.0	18.0	19.0	20.0	—	—	—
		氨氮 (mg/L)	2.4	2.7	3.0	3.3	—	—	—
		硝酸盐氮 (mg/L)	2.0	2.3	2.6	2.9	—	—	—
		亚硝酸盐氮 (mg/L)	1.0	1.1	1.2	1.3	—	—	—
		总磷 (mg/L)	1.3	1.4	1.5	1.6	—	—	—

备注: 1. 本表为杭州湾大桥南端检测点数据, 仅供参考。2. 检测结果以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3. 超标倍数计算方法: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标准限值。4.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5.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6.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7.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8.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9.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10.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第 14 页 共 19 页





表上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人	检测日期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NO _x 检测点/位置 (DAB11)	2023-06-11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检测点/位置 (DAB11)	2023-06-11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检测点/位置 (DAB11)	2023-06-11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NO _x 浓度 (%)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备注：1. 本表记录的是检测点/位置，2. 本表记录的是检测时间，3. 本表记录的是检测结果，4. 本表记录的是检测人/备注。

地区	检测公司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单位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地区一	检测公司A	2023-03-10	全项检测	1.2	1.1	1.3	1.4	—	—	—	—
			部分检测	1.1	1.0	1.2	1.3	—			
			部分检测	1.0	0.9	1.1	1.2	—			
			部分检测	0.9	0.8	1.0	1.1	—			
			部分检测	0.8	0.7	0.9	1.0	—			
	检测公司B	2023-03-10	全项检测	1.5	1.4	1.6	1.7	—	—	—	—
			部分检测	1.4	1.3	1.5	1.6	—			
			部分检测	1.3	1.2	1.4	1.5	—			
			部分检测	1.2	1.1	1.3	1.4	—			
			部分检测	1.1	1.0	1.2	1.3	—			
地区二	检测公司A	2023-03-10	全项检测	1.8	1.7	1.9	2.0	—	—	—	—
			部分检测	1.7	1.6	1.8	1.9	—			
			部分检测	1.6	1.5	1.7	1.8	—			
			部分检测	1.5	1.4	1.6	1.7	—			
			部分检测	1.4	1.3	1.5	1.6	—			
	检测公司B	2023-03-10	全项检测	2.0	1.9	2.1	2.2	—	—	—	—
			部分检测	1.9	1.8	2.0	2.1	—			
			部分检测	1.8	1.7	1.9	2.0	—			
			部分检测	1.7	1.6	1.8	1.9	—			
			部分检测	1.6	1.5	1.7	1.8	—			

注：1.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2.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3.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4.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5.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6.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7.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8.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9.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10. 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检测记录表												
检测点号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数据					检测人	检测地点	检测天气	检测温度 (°C)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检测点01 (D001)	2023-04-12	全量程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六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八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九次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点02 (D002)	2023-04-12	全量程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六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八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九次	10.0	10.0	10.0	10.0	10.0					
检测点03 (D003)	2023-04-12	全量程 (N)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一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二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四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五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六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八次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九次	10.0	10.0	10.0	10.0	10.0					

备注: 1. 本表为检测数据记录表, 不作为检测报告使用。

2. 本表为检测数据记录表, 不作为检测报告使用。

3. 本表为检测数据记录表, 不作为检测报告使用。

4. 本表为检测数据记录表, 不作为检测报告使用。

检测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	评价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点1	检测点1	2023-04-13	总质量 (g/L)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总质量 (g/L)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二氯甲烷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三氯甲烷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氯仿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检测点2	检测点2	2023-04-13	总质量 (g/L)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总质量 (g/L)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二氯甲烷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三氯甲烷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氯仿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四氯化碳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4.1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检测点	检测项目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检测结果
		厂内无组织废气			
2024-12-09	厂内	颗粒物	0.74	5	达标
		氨	0.75		达标
		苯并[a]芘	0.76		达标
		甲苯	0.74		达标
	厂外	颗粒物	0.74	5	达标
		氨	0.7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气象参数: 2024-12-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5~18.0℃,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气象参数: 2024-12-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5.8~17.5℃,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备注: 本结果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备注: 检测结果以当时气象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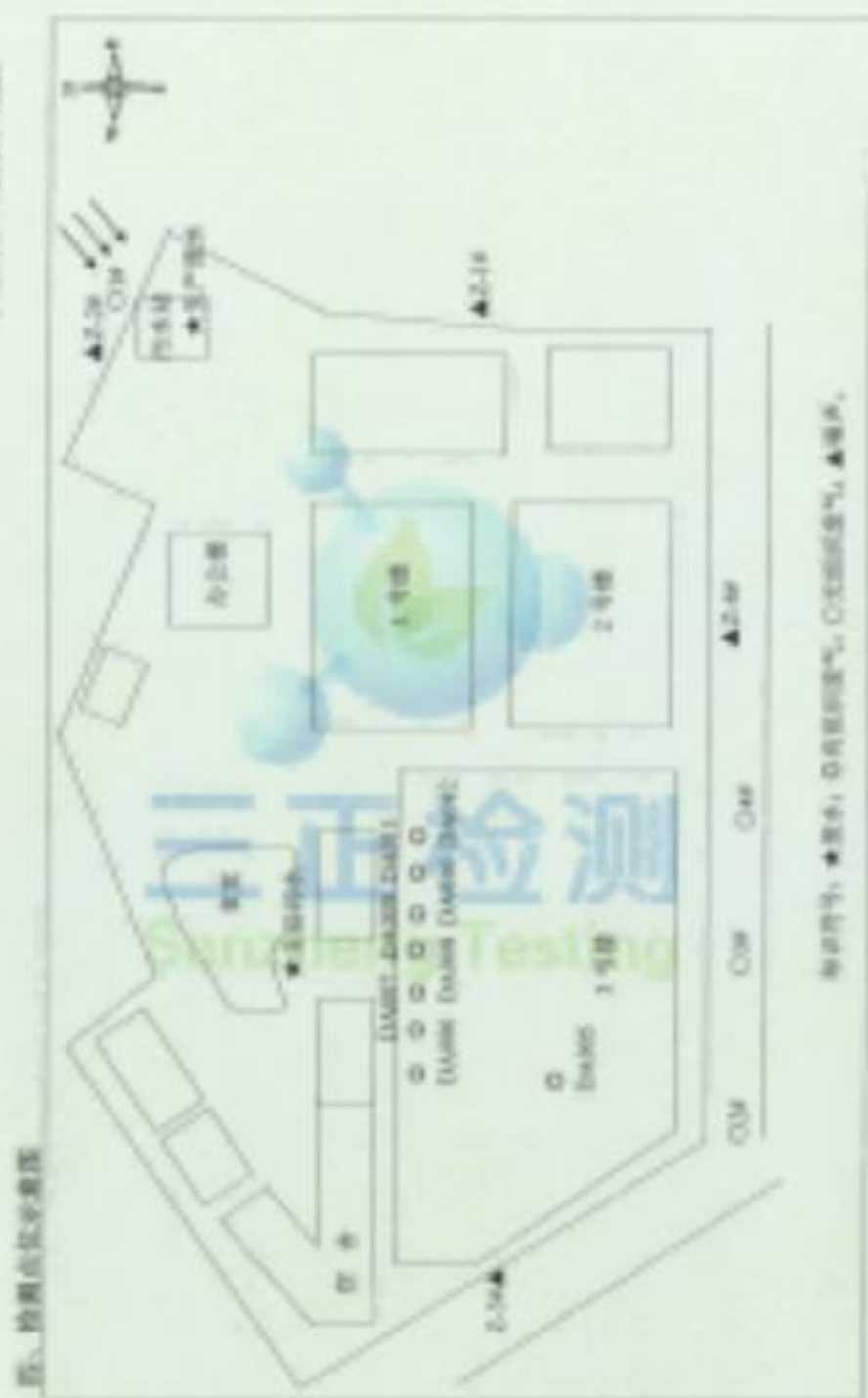
3.5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结果 / $\text{dB}(\text{A})$		标准限值 / $\text{dB}(\text{A})$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12-09	1 厂内噪声(车间)	68	55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外噪声(厂界)	6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内噪声(厂界)	66	53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内噪声(厂界)	65	52	65	55	达标	达标
2024-12-10	1 厂内噪声(车间)	67	54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外噪声(厂界)	66	53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内噪声(厂界)	65	52	65	55	达标	达标
	1 厂内噪声(厂界)	64	51	65	55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气象参数		2024-12-09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5~18.0℃,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2024-12-10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5.8~17.5℃,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2024-12-1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0~17.0℃,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2024-12-12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6.0~17.0℃, 风速: 0.2~1.0 m/s, 湿度: 40~45%, 气压: 1013.5 h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5~1.8 m/s。					

备注: 1 本检测结果以当时气象数据为准。

2 检测结果以当时气象数据为准。

3 本厂噪声生产噪声。



标记符号: ★ 禁中; ● 禁中; ○ 有禁烟标志; □ 无烟标志; ▲ 吸烟点。

謝世英

五、资料照片



图 1 工人佩戴安全帽

序号编号: NPT202412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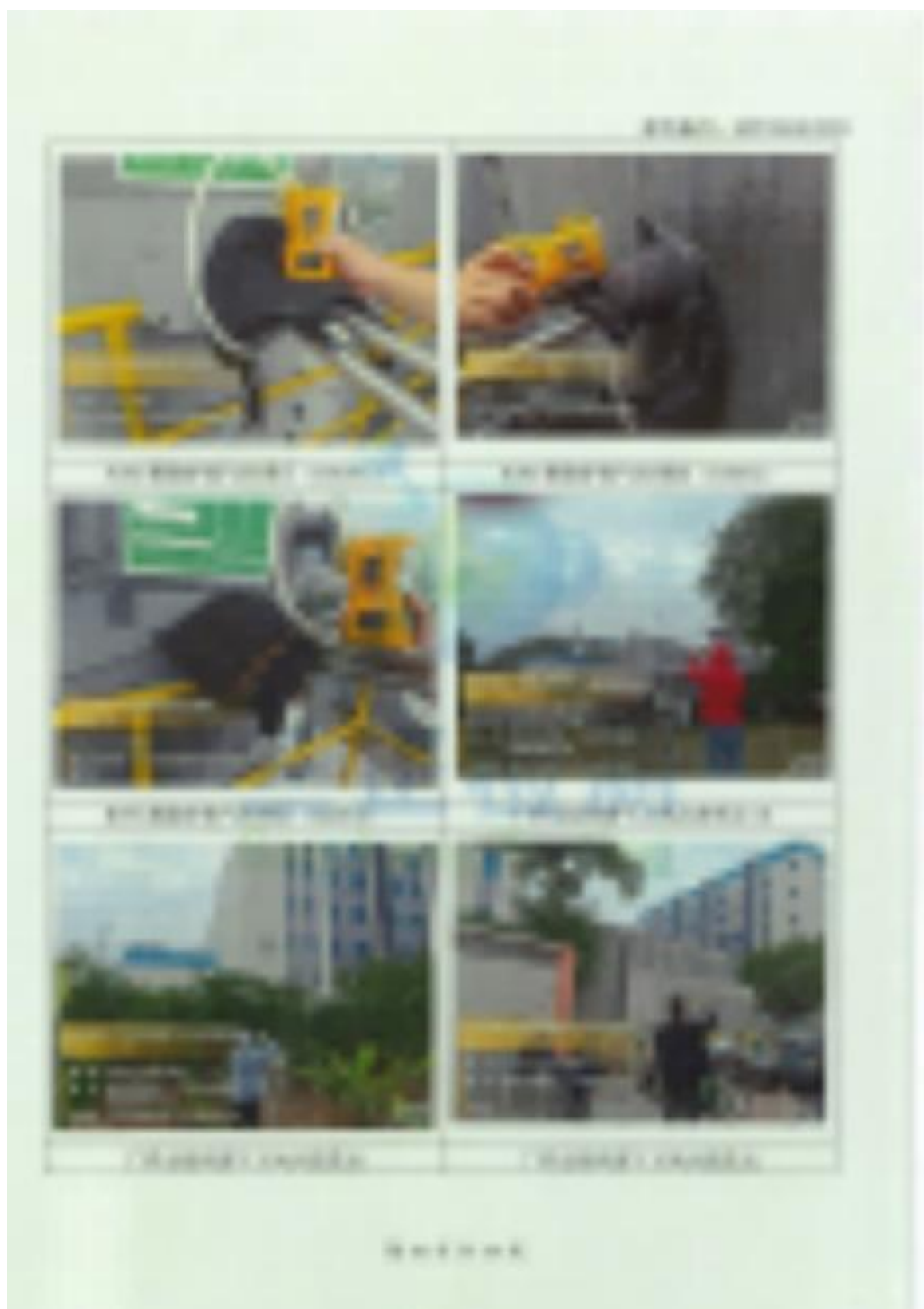


资料仅供参考

报告编号: N20200402025



第111期: 防护服穿戴 (11A1111)



報告編號: NCT/2014/1111



圖 1 現場照片

六、检测手段

广东广和源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04日-2021年12月05日, 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1日共两次为广东兆业金猪养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收费情况如下:

IN CASE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岩土工程研究所编，《岩土工程学报》，1994，16(4): 366-368。

2002年12月10日

生产奥夫多姆牌加100级2号水泥（GB175-90）（GB4496-90）型，封底一捆捆包裹，作为试验用。

11 00000

[illegible]

①(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②(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③(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④(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⑤(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⑥(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⑦(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⑧(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⑨(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⑩(GB 4766—2008)《大气中臭氧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规定了臭氧的测定方法, 适用于环境、职业和室内空气的测定。

140 JOURNAL OF

1. 意大利的皮尔·路易·卡普奇尼(Pier Luigi Capucci)等在其《服装的符号学及其与社会文化相结合的研究》(1984年)中认为:服装文化是包含服装审美、设计思想、制作工艺、穿着礼仪等在内的文化体系。服装文化是随着社会的进步而不断发展的。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灵魂,是服装设计的源泉。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动力,是服装设计的支撑。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桥梁,是服装设计的纽带。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核心,是服装设计的精髓。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灵魂,是服装设计的源泉。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动力,是服装设计的支撑。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桥梁,是服装设计的纽带。服装文化是服装设计的核心,是服装设计的精髓。

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编印《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证申领指南》
(2004-04-28/2022) 请至“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证申领指南”网站查询。

4. 结论

广西博西的《安全生产——基本理论及法律法规》(第1版)2004年8月出版,主编:俞剑,4,第1、2版,3版)出版发行,5,3,11。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由质量监督员和检测员按照《化学检测技术规范》(GB 91.1-2008)、《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2161-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 12161-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GB 12161-2008)、《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 12161-200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标准进行检测和监测相关工作。

(1) 检测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标准(或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培训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采样量不少于10%的额定容量,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装置(如密封固定剂、冷却、称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空白样分析,按标准分析,空白样分析结果应合格。

(4) 采样分析系统采用标准方法进行气态分析、质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态分析和质量准确性。

(5)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点噪声测试并测试噪声产噪量进行校准,测量误差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大于0.5dB。

(6) 检测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记录,按国家环保标准或标准或规范的要求进行数据记录,并按相关要求和要求进行数据审核。

报告编号: 677363413225

全蛋黄成分的营养数据-实测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平行样			标准数据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是否 合格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是否 合格
2024-12-09	化学黄 氨酸	366	-2.4	合格	238±15	346	合格
		374					
		63	3.3	合格		1	/
		98					
	5,5'-二 氨基吡 啶	31.8	4.2	合格	258±30	236	合格
		47.6					
	肌酸	6.08	1.3	合格	26.65±1.91	23.68	合格
		6.54					
	泛酸	3.12	8.90	合格	9.54±0.77	9.87	合格
		3.38					
	泛酸钙	1	1	1	12.07±0.97	11.36	合格
	总酸	8.08	7.2	合格	0.179±0.021	0.162	合格
8.87							
2024-12-10	化学黄 氨酸	333	-3.4	合格	238±15	254	合格
		366					
		63	-2.3	合格		1	/
		68					
	5,5'-二 氨基吡 啶	48.4	8.9	合格	238±20	224	合格
		44.8					
	肌酸	6.29	-1.4	合格	26.65±1.97	26.28	合格
		6.38					
	泛酸	6.85	1.2	合格	9.54±0.77	10.08	合格
		6.84					
	泛酸钙	1	1	1	12.07±0.97	11.72	合格
	总酸	8.06	8.8	合格	0.179±0.021	0.180	合格
8.86							

报告编号: XCT00241225

空气源热泵机组能效标识一室制

检测日期	被检测机组型号及编号	检测日期及编号
2024年12月09日	TW-12000/52T-SC-041	TW-1040/52T-SC-008
	TW-12000/52T-SC-052	
	MR-1200/52T-SC-092	
	MR-1200/52T-SC-093	
	MR-1200/52T-SC-094	
	MR-1200/52T-SC-095	
	FA-1500/52T-SC-096	
	FA-1500/52T-SC-097	
	FA-1500/52T-SC-098	
	FA-1500/52T-SC-099	
	FA-1500/52T-SC-100	
	FA-1500/52T-SC-101	
	FA-1500/52T-SC-102	
	FA-1500/52T-SC-103	
2024年12月30日	TW-12000/52T-SC-041	TW-1040/52T-SC-008
	TW-12000/52T-SC-052	
	MR-1200/52T-SC-092	
	MR-1200/52T-SC-093	
	MR-1200/52T-SC-094	
	MR-1200/52T-SC-095	
	FA-1500/52T-SC-096	
	FA-1500/52T-SC-097	
	FA-1500/52T-SC-098	
	FA-1500/52T-SC-099	
	FA-1500/52T-SC-100	
	FA-1500/52T-SC-101	
	FA-1500/52T-SC-102	
	FA-1500/52T-SC-103	
2024年12月11日	TW-12000/52T-SC-041	TW-1040/52T-SC-008
	TW-12000/52T-SC-052	
	MR-1200/52T-SC-092	
	MR-1200/52T-SC-093	
	MR-1200/52T-SC-094	
	MR-1200/52T-SC-095	
	FA-1500/52T-SC-096	
	FA-1500/52T-SC-097	
	FA-1500/52T-SC-098	
	FA-1500/52T-SC-099	
	FA-1500/52T-SC-100	
	FA-1500/52T-SC-101	
	FA-1500/52T-SC-102	
	FA-1500/52T-SC-103	
2024年12月12日	TW-12000/52T-SC-041	TW-1040/52T-SC-008
	TW-12000/52T-SC-052	
	MR-1200/52T-SC-092	
	MR-1200/52T-SC-093	
	MR-1200/52T-SC-094	
	MR-1200/52T-SC-095	
	FA-1500/52T-SC-096	
	FA-1500/52T-SC-097	
	FA-1500/52T-SC-098	
	FA-1500/52T-SC-099	
	FA-1500/52T-SC-100	
	FA-1500/52T-SC-101	
	FA-1500/52T-SC-102	
	FA-1500/52T-SC-103	

检测单位: 检测

报告编号: KJ202412208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续前)

检测日期	采样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及结果
2024年04月18日	G03-001-01-001-001	PM _{2.5} 年均浓度限值
	G03-001-01-001-002	
2024年04月19日	G03-001-01-001-003	
	G03-001-01-001-004	
2024年04月20日	G03-001-01-001-005	
	G03-001-01-001-006	
2024年04月21日	G03-001-01-001-007	
	G03-001-01-001-008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表 (续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编号	PM _{2.5} 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浓度 (μg/m ³)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2024年04月	PM _{2.5} 点	G03-001-01-001-001	85	65	75	10	120	90	105	15
		G03-001-01-001-002	90	70	80	12	130	100	115	18
	PM ₁₀ 点	G03-001-01-001-003	120	100	110	15	180	150	165	20
		G03-001-01-001-004	110	90	100	14	170	140	155	19
		G03-001-01-001-005	105	85	95	13	160	130	145	18
		G03-001-01-001-006	115	95	105	14	175	145	160	19
		G03-001-01-001-007	100	80	90	12	150	120	135	17
		G03-001-01-001-008	110	90	100	13	165	135	150	18
		G03-001-01-001-009	125	105	115	16	190	160	175	21
		G03-001-01-001-010	115	95	105	14	175	145	160	19
		G03-001-01-001-011	105	85	95	13	160	130	145	18
		G03-001-01-001-012	110	90	100	13	165	135	150	18
	PM _{2.5} 点	G03-001-01-001-013	80	60	70	9	110	80	95	14
		G03-001-01-001-014	85	65	75	10	120	90	105	15
		G03-001-01-001-015	90	70	80	11	130	100	115	16
		G03-001-01-001-016	95	75	85	12	135	105	120	17
		G03-001-01-001-017	100	80	90	13	140	110	125	18
		G03-001-01-001-018	105	85	95	14	145	115	130	19
		G03-001-01-001-019	110	90	100	15	150	120	135	20
		G03-001-01-001-020	115	95	105	16	155	125	140	21
		G03-001-01-001-021	120	100	110	17	160	130	145	22
		G03-001-01-001-022	125	105	115	18	165	135	150	23

报告编号: KJ202412208

星島輪船: 533301011005

空氣調節系統數據表 - 星島

系統名稱	設備型號	設備編號	設計值數據 (1.000°)				入平值數據 (1.000°)			
			設計 風量	設計 功率	系統 效率 (%)	設計 功率	入平 風量	入平 功率	系統 效率 (%)	入平 功率
200A/200B	TWS (2000)	5075-AC-0401	30	30.3	0.88	0.88	30	30.1	0.83	0.88
		5075-AC-0402	30	30.3	0.75	0.88	30	29.8	0.67	0.88
	M041203	5075-DC-0001-A	0.1	0.001	1.50	0.88	0.1	0.001	0.50	0.88
		5075-DC-0001-B	0.1	0.001	1.00	0.88	0.1	0.001	0.50	0.88
		5075-DC-0001-C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D	0.1	0.001	1.00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E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F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G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H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I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J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K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L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M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N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O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P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Q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1-R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EM-0000	5075-DC-0001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2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3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4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5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5075-DC-0006	0.1	0.001	0.99	0.88	0.1	0.001	0.44	0.88

星島輪船 533301011005

中广核集团采购标准 (中核)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编号	物理性能 (L=mm)				力学性能 (L=mm)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断面收缩率	屈服强度	抗拉强度	伸长率	断面收缩率
2024-01-11	TP-0001	KZT-SC-001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02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CB-0001	KZT-SC-003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04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0001	KZT-SC-005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06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07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08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09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10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2024-01-11	TP-0002	KZT-SC-011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12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CB-0002	KZT-SC-013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14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0002	KZT-SC-015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16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17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18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19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20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2024-01-11	TP-0003	KZT-SC-021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22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CB-0003	KZT-SC-023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24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0003	KZT-SC-025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26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27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28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29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KZT-SC-030	4	10.1	0.05	0.05	4	10.1	0.05	0.05
2024-01-11	CB-0004	KZT-SC-031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32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2024-01-11	CB-0005	KZT-SC-033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34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2024-01-11	CB-0006	KZT-SC-035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36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2024-01-11	CB-0007	KZT-SC-037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38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2024-01-11	CB-0008	KZT-SC-039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KZT-SC-040	30	44	15	0.5	30	44	15	0.5

报告编号: SZZ202411115

产线计划测试数据汇总表

日期	产线计划号 及编号	投料器编号 及标准值	检测前 标准值	检测后 标准值	是否 合格	检测后 标准值	检测后 标准值	是否 合格
2024-12-09	多工位产线计/ A9/A3488 (S2T-3C-062)	产线投料器 (A9/A3488) (S2T-3C-062) 94.8	94.8	-0.2	合格	94.8	-0.2	合格
2024-12-08	多工位产线计/ A9/A3488 (S2T-3C-062)	产线投料器 (A9/A3488) (S2T-3C-062) 94.8	95.8	-0.2	合格	94.8	-0.2	合格

报告结束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
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 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1506101101582 号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西、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东、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及时处理，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理处置，并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号楼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的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1号楼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以及《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后续运维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验收组签字:

杨安 魏新 郭建峰 王强

附件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 号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 号楼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 3 号楼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 年 1 月 20 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司)和环评单位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